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冀光恒、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章 3.6 风险管理”。

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释 义	4
行长致辞	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7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3.1 总体经营情况	22
3.2 财务报表分析	23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40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50
3.5 业务创新	53
3.6 风险管理	54
3.7 未来展望	61
第四章 公司治理	62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90
第六章 重要事项	96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集团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在有效需求、社会预期、企业经营等方面仍然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银行业普遍面临息差收窄、收入增长放缓、资产质量承压等多重压力。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平安银行主动作为，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推进经营管理变革和战略迭代升级，强化金融风险管理，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可持续发展之基得以夯实。

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持续保持正增长。2023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55,871.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不良贷款率1.06%，总体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13.43%，较上年末提升0.42个百分点。

矢志不渝，砥砺前行。这一年，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零售银行定位不动摇，坚定贯彻“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积极推进各项业务策略进阶升级，推进三大板块协同发展。

——**零售业务方面**，我们聚焦稳健型业务模式，持续改善资产结构，加强成本管控，深化财富管理和客户经营，升级产品权益和平台工具，做好多客层、多渠道、多账户、多产品服务。

——**对公业务方面**，我们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三大重点，围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五大领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资金同业业务方面**，我们聚焦“专业投资能力、专业销售能力、专业避险产品”三大方向，强化市场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因时而变，随事而制。这一年，我们顺应新形势、新阶段银行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变革，增强银行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推进架构改革**。总行精简架构，简政放权，优化机制，提升效率，增强服务能力，向“服务型、赋能型”组织转型；分行自主自驱，积极主动，夯实队伍，提升能力，深化综合化经营。

——**推进结构调整**。在资产端，我们做大中低风险客群，提升住房按揭、持证抵押类贷款规模，优化信用类贷款产品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在负债端，我们加强统筹管理，深化客户经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成本的合理性、负债与资产的匹配性。

——**推进管理升级**。我们持续强化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增强总行与分行协同，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经营；我们积极落实提质增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水平，推进业务与管理成本持续优化。

坚守初心，润泽实体。这一年，我们秉承“金融为民”的理念，坚守立业初心、牢记金融使命，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践行科技金融**。我们深化对重点制造业产业链的服务支持，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科创企业的培育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2023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9.1%。

——**践行绿色金融**。我们深入布局绿色领域，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点项目，创新产品服务，助力绿色转型。2023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7.2%。

——**践行普惠金融**。我们坚持“真普惠、真小微”发展思路，创新数字化产品，推行线上化服务，落实减费让利，持续支持乡村振兴。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户数超过100万户，累计投入乡村振兴支持资金超1,000亿元。

——**践行养老金融**。我们升级客户服务和产品体系，健全养老权益体系，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加快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加强适老金融服务，提升老年人群体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践行数字金融**。我们积极推进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三数”工程，对内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筑牢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底座，对外升级客户服务，加大对数字创新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

慎行防危，行稳致远。这一年，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奉行“长期主义”，持续强化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资产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合规管理和合规意识持续增强。

——**强化风险管理**。我们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积极推进存量问题资产的风险化解；持续加强新增资产准入和管理，确保新增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

——**强化合规管理**。我们常存敬畏之心，持续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完善合规“网格化”治理模式，巩固合规治理、合规约束、合规文化“三大能力”，增强合规意识，厚植清廉文化，筑牢可持续发展防线，推动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行稳致远。

展望2024年，建设金融强国的号角已经吹响。平安银行将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有效推动各项改革转型举措落地实施，稳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深入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助力强国建设的进程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本行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新十坊 1 号</p> <p>1990 年 11 月 6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 45 号湖北宝丰大厦 1-6 楼</p> <p>1998 年 4 月 24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178 号</p> <p>2002 年 4 月 27 日，因总行办公大楼门牌变更，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p>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p>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p> <p>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p>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518033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1.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p>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0 年 5 月, 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新桥投资”) 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 年 6 月, 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 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 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p> <p>2011 年 7 月, 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 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 的股份, 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 年 12 月, 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 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 的股份, 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5 年 5 月, 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 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 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 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9 年 1 月, 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2019 年 8 月, 本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 因可转债转股, 本行总股本由 17,170,411,366 股增加至 19,405,918,198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 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1.1.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昌华、王阳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为加强金融强国建设指明了根本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为银行业的主旋律。

银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长经营管理成熟稳健、机构网点覆盖广泛、金融服务品类齐全、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科技赋能、零售业务、综合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1.3.1 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全力强化风险管理，助推高质量发展。

（1）零售做强

本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持续推进业务变革转型，顺应外部环境变化，夯实负债业务基础，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强化资产配置服务，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聚焦四大重点——

负债业务：做大存款规模，降低负债成本。本行深化公私联动，重点拓宽代发工资、平台获客引流等场景，带动存款规模稳健增长，促进低成本存款沉淀，实现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

资产业务：提升优质客群占比，优化资产质量结构。本行着力做大中低风险客群，加大住房按揭、持证抵押、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力度，加快信用类产品重塑。

私行财富：强化资产配置，深耕银保业务。本行持续升级产品、服务、队伍、品牌能力，打造有品牌特色和影响力的权益体系，优化客户体验；同时，通过建立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金融资产配置服务。

客户经营：加强优客获取，做深存客经营。持续深化综合金融模式，挖掘优质潜在客户；同时，升级“多客层、多渠道、多账户、多产品”的综合化客户经营模式，持续建设数字化和人工智能（AI）平台工具，赋能客户经理提高服务效率、扩大服务覆盖、提升服务质量。

做实五大保障——

本行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保障体系，为零售业务发展保驾护航。资源保障方面，升级资源配置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产品渠道保障方面，持续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产品体系，加强渠道管理，配置差异化渠道策略。人才保障方面，丰富队伍专业能力培训，制定专项培养计划，夯实人才梯队建设，助力队伍综合化经营。风险保障方面，全面升级零售风险体系，持续优化零售风险模型。合规保障方面，深化廉政建设、完善制度流程、构建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队伍合规意识，压实消保全流程管理责任。

（2）对公做精

本行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积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对公做精战略。围绕“五篇大文章”，结合本行的特色优势，在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五个方面重点发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政

策，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通过“商行+投行+投资”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助力企业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深度经营，做大客户钱包份额，夯实对公业务基础。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推进对公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做精行业：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研判产业发展趋势，持续构建行业化经营的差异化优势和护城河。深耕“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等现代化产业重点领域，培育发展行业新动能。

做精客户：顺应对公客户综合化、生态化、一体化经营趋势，建立从战略客户到小微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和梯度培育机制，锻造“长期主义”导向的专业化经营和深度经营能力，推动客户做精。

做精产品：围绕核心客群，深入行业场景，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3）同业做专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坚定执行“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理念，全力做强“投资交易+客户业务”的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投资、交易和销售三大能力，以稳健均衡的业务布局，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做强“双轮驱动”——

投资交易：致力成为“国内领军的投资机构和FICC做市商”。做精投资业务，持续丰富交易策略，更敏捷地捕捉交易机会，建立完善的做市服务体系，提升相对价值交易创收能力，并增强趋势研判能力，把握市场中长期战略性机会；做强特色做市业务，在提升金融市场流动性、平抑波动性、支持实体发债融资方面发挥积极效应，进一步提升本行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做市服务影响力。

客户业务：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机构服务商和产品专家”。深耕机构客户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覆盖债生态、基金生态的全维度产品服务矩阵，提供“托融投”一体化服务，建立连接资金端、产品端和资产端的纽带，实现机构客户服务半径与专业程度的最大化；并充分利用研究、交易能力，建成丰富的普惠性避险产品、结构化产品货架，提升对公综合化服务能力。

提升“三大能力”——

投资能力：建立全球化、跨品种、跨市场交易体系，灵敏捕捉不同市场、不同期限结构的交易机会，提高收益率，合理进行细分品种选择和趋势性配置，通过丰富的投资方案提供均衡互补的回报。

交易能力：持续丰富交易策略，更精准地捕捉市场机会，把握交易契机，实现更高的交易效率和收益；同时，深化前沿科技的应用，构建报价“快”、定价“准”、平盘“快”的交易直通式处理

流程，在提升询价和交易效率、风控能力、信息处理能力、投研能力等方面，为交易带来新突破。

销售能力：扩展金融市场产品服务范围，建立全能型销售团队，以满足机构及企业交易、投融资、托管运营、风险管理等需求为方向，全面推进金融市场客户业务产品服务发展，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拓展销售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1.3.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深化党业融合，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发展战略科学清晰 本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绿色发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

综合金融优势突出 综合金融是本行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本行在合规前提下，将平安集团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强大的资本资金实力、强大的销售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与本行的经营管理实际相结合，通过资源整合、相互协同，打造了鲜明的综合金融优势，建立了成熟的综合金融管理模式、合作机制和服务平台，为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科技赋能模式创新 本行利用领先数字技术为战略转型注入活力，不断提升科技对金融服务的赋能水平。科技赋能零售业务，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升级数字化平台工具，提高队伍服务效率，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将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最便捷的方式触达客户，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科技赋能对公业务，基于账户、交易、数据及开放优势，广泛触达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及其背后的广大中小微客群，并持续打造线上经营平台，夯实基础客群经营；科技赋能资金同业业务，投资交易领域将科技创新与细分场景深度结合，提升询价和交易效率、风控和投研能力，为交易带来新突破；客户业务领域通过“行e通”平台建立研究驱动的投资者服务体系，依托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托管+”综合服务，构建全能型机构销售服务优势。

价值文化深入内核 本行全面构建新价值文化体系，将“专业·价值”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将价值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商业价值服从社会价值、短期价值服从长期价值，以专业的能力和服务，持续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新价值文化体系深植“创新、执行和合规”的文化基因，通过有效创新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追踪督办机制和合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产品和服务彰显“专业·价值”，为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1.4 荣誉与奖项

2023 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3 年 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交易百强及分类十强名单公布，本行荣获“分类十强-商业银行交易十强”。
- 2023 年 2 月，Delinian（原“欧洲货币投资者机构”）旗下结构化产品咨询提供商 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SRP）揭晓了 2022 年中国区结构化产品奖项名单，本行荣膺“最佳发行商-商业银行”“最佳平盘方-商业银行”两项大奖。平安理财荣获 SRP“2022 年度理财子公司最佳表现奖”。
- 2023 年 4 月，本行私人银行荣获《亚洲私人银行家》颁发的“最佳私人银行-股份制银行”“最佳私人银行-超高净值客户”“最佳私人银行-高净值客户”和“最佳私人银行-数字化创新”四项大奖。
- 2023 年 4 月，由《金融时报》主办的 2022“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重磅揭晓，本行荣获“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奖。
- 2023 年 6 月，在《机构投资者》“2023 年度亚洲区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 CEO、最佳 CFO、最佳董事会等六项大奖，并获得“最受尊敬企业”荣誉。
- 2023 年 6 月，在国际权威认证的顶级大奖“iF 设计奖”评选中，本行虚拟数字人（小 PAi 家族新成员）获得了体验设计奖。
- 2023 年 6 月，《亚洲货币》发布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评选结果，本行荣获“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奖。
- 2023 年 7 月，《亚洲银行家》2023 中国奖项计划结果揭晓，本行摘得“最佳数字银行服务”“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财务管理实施方案”等九项大奖。
- 2023 年 7 月，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主办的“2023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商业 AI 高峰论坛”中，本行“平安口袋银行 APP 的 UGC 内容项目”荣获“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 2023 年 9 月，由 21 世纪金融研究院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的“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3）征集”评选结果揭晓，本行入选“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案例”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案例”。
- 2023 年 10 月，《银行家》杂志颁布 2023 银行家金融创新成果，本行摘得“2023 银行家年度 ESG 金融服务创新卓越机构”“2023 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等六项大奖。
- 2023 年 12 月，在“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行“数智化运营体系实践项目”荣获二等奖、“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荣获三等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455	45,516	2.1%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0.45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9%	-0.0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2.36%	-0.98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8%	2.75%	-0.37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8.36%	27.66%	+0.70 个百分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3,312,684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3,329,161	2.4%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12.65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74	0.83	-0.09
资本充足率	13.43%	13.01%	+0.42 个百分点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5.0%
股东权益	472,328	434,680	395,448	8.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402,384	364,736	325,504	10.3%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4	18.80	16.77	10.3%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8.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119,802	(9.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094	71,306	73,817	(17.1%)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0.8%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431	45,407	36,230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31.3%)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25	2.20	1.73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25	2.19	1.72	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	6.93	(9.93)	(31.3%)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86	0.74	-0.03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9	0.77	-0.0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2.36	10.85	-0.9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8	12.33	10.82	-0.95 个百分点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别发行了 200 亿元、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9.75 亿元。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出端由“贵金属”重分类至“拆出资金”，租入端由“交易性金融负债”重分类至“拆入资金”，相关指标均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97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25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098	43,512	39,024	37,0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02	10,785	14,248	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469	10,747	14,352	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6	(64,915)	71,689	(23,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3,312,684	2,961,819	2.9%
其中：企业存款	2,199,677	2,277,714	2,191,454	(3.4%)
个人存款	1,207,618	1,034,970	770,365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3,329,161	3,063,448	2.4%
其中：企业贷款	1,429,790	1,281,771	1,153,127	11.5%
一般企业贷款	1,214,991	1,084,224	998,474	12.1%
贴现	214,799	197,547	154,653	8.7%
个人贷款	1,977,719	2,047,390	1,910,321	(3.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0	152	16	(86.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	(75)	(9)	上年为负
其他	88	68	127	29.4%
所得税影响	(20)	(36)	(28)	(44.4%)
合计	24	109	106	(78.0%)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28.30	+0.45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1.85	2.01	2.08	-0.16 个百分点
存贷差	3.23	3.81	4.05	-0.58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31	2.67	2.74	-0.36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8	2.75	2.79	-0.37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4 补充监管指标

2.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8.01	55.19	55.57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7.17	54.16	53.98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89.76	79.51	89.83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4.66	140.39	140.96
资本充足率	≥10.75（注 2）	13.43	13.01	13.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注 2）	10.90	10.40	1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注 2）	9.22	8.64	8.6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58	2.74	2.2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2.77	13.93	12.6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4.42	2.28	1.3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76	2.70	2.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1.23	45.54	36.0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0.18	73.89	56.3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5.89	77.08	88.84
不良贷款率	≤5	1.06	1.05	1.02
拨备覆盖率	≥130 (注3)	277.63	290.28	288.42
拨贷比	≥1.8 (注3)	2.94	3.04	2.94

注：(1) 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监管最新口径计算，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

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附加资本 0.25% 等要求。

(3)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4,886	373,325	343,409	333,914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454,830	443,269	413,353	403,858
二级资本	105,943	105,896	103,684	103,652
资本净额	560,773	549,165	517,037	507,51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74,044	4,163,832	3,975,182	3,968,09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22,711	3,718,869	3,539,646	3,537,017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118,974	3,115,132	3,025,807	3,023,17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594,788	594,788	506,034	506,03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8,949	8,949	7,805	7,8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8,970	128,130	120,638	119,9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2,363	316,833	314,898	311,0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97%	8.64%	8.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65%	10.40%	10.18%
资本充足率	13.43%	13.19%	13.01%	12.79%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4,999,649	4,993,873	4,784,498	4,779,955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402,829	1,402,829	1,223,859	1,223,85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093,103	6,093,103	5,434,805	5,434,805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6.43%	6.44%	6.39%	6.36%
一级资本净额	454,830	446,615	431,643	426,35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070,387	6,930,626	6,754,261	6,705,904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附加杠杆率 0.125% 的要求，即杠杆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 4.125%，当前本集团杠杆率满足附加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 2023 年 9 月末下降，主要因一级资本净额增速低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2.34%	101.25%	115.6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04,708	499,256	591,747
净现金流出	538,304	493,079	511,909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49%	108.59%	109.44%
可用的稳定资金	3,212,627	3,370,417	3,257,5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045,293	3,103,933	2,976,662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5 分部经营数据

2.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96,161	103,007	53,581	63,322	14,957	13,566	164,699	179,895
	占比%	58.4	57.3	32.5	35.2	9.1	7.5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0,114	32,266	16,885	18,848	678	-	47,677	51,114
	占比%	63.2	63.1	35.4	36.9	1.4	-	100.0	100.0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金额	66,047	70,741	36,696	44,474	14,279	13,566	117,022	128,781
	占比%	56.4	54.9	31.4	34.6	12.2	10.5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59,131	45,756	(63)	24,753	26	797	59,094	71,306
	占比%	100.1	64.2	(0.1)	34.7	0.0	1.1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6,864	24,941	36,724	19,697	14,130	12,615	57,718	57,253
	占比%	11.9	43.6	63.6	34.4	24.5	22.0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5,525	19,828	29,558	15,659	11,372	10,029	46,455	45,516
	占比%	11.9	43.6	63.6	34.4	24.5	22.0	100.0	1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587,116	100.0	5,321,514	100.0	5.0%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948,994	34.9	2,027,005	38.1	(3.8%)
批发金融业务	2,357,660	42.2	2,094,404	39.4	12.6%
其他业务	1,280,462	22.9	1,200,105	22.5	6.7%

注：（1）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2）本行持续深化零售战略转型，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均保持稳健，但国内经济仍在逐步恢复和回稳，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继续承压，本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100.0	3,312,684	100.0	2.9%
其中：企业存款	2,199,677	64.6	2,277,714	68.8	(3.4%)
个人存款	1,207,618	35.4	1,034,970	31.2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100.0	3,329,161	100.0	2.4%
其中：企业贷款	1,429,790	42.0	1,281,771	38.5	11.5%
个人贷款	1,977,719	58.0	2,047,390	61.5	(3.4%)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2.5.2 资产质量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0.01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	0.63%	0.61%	+0.02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37%	1.32%	+0.05 个百分点

2.6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7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健。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保持增长。2023 年，受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调整资产结构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46.99 亿元，同比下降 8.4%。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经营降本增效，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464.55 亿元，同比增长 2.1%。

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2023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5,871.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普惠、制造业、涉农、绿色金融等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负债总额 51,14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4,07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6%，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74 和 0.59；拨备覆盖率 277.63%，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践行精细化管理，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2023 年末，得益于净利润增长、资本精细化管理等因素，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2%、10.90%及 13.43%，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58、0.50 及 0.42 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46.99 亿元，同比下降 8.4%；其中利息净收入 1,179.91 亿元，同比下降 9.3%；非利息净收入 467.08 亿元，同比下降 6.1%。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7,991	71.6%	130,130	72.3%	(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4	1.6%	3,715	1.6%	3.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76	3.9%	4,795	2.1%	8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49	80.8%	188,344	82.3%	(2.4%)
金融投资	31,148	13.7%	32,024	14.0%	(2.7%)
利息收入小计	227,617	100.0%	228,878	100.0%	(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1	3.8%	3,860	3.9%	6.2%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45	11.8%	8,444	8.6%	53.3%
吸收存款	75,542	68.9%	66,974	67.8%	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038	15.5%	19,470	19.7%	(12.5%)
利息支出小计	109,626	100.0%	98,748	100.0%	11.0%
非利息净收入	46,708	28.4%	49,765	27.7%	(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17.9%	30,208	16.8%	(2.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7,278	10.5%	19,557	10.9%	(11.7%)
营业收入总额	164,699	100.0%	179,895	100.0%	(8.4%)

(2)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179.91 亿元，同比下降 9.3%。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202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 33,877.14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6.2%；另一方面，本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调整资产结构，同时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净息差下降。

●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7,714	183,849	5.43%	3,190,601	188,344	5.90%
金融投资	1,002,270	31,148	3.11%	1,022,351	32,024	3.13%
存放央行	250,380	3,844	1.54%	249,879	3,715	1.4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325,699	8,776	2.69%	276,107	4,795	1.74%
生息资产总计	4,966,063	227,617	4.58%	4,738,938	228,878	4.83%
负债						
吸收存款	3,437,377	75,542	2.20%	3,205,027	66,974	2.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62,372	17,038	2.57%	726,966	19,470	2.68%
同业业务及其他	738,980	17,046	2.31%	633,752	12,304	1.94%
计息负债总计	4,838,729	109,626	2.27%	4,565,745	98,748	2.16%
利息净收入		117,991			130,130	
存贷差			3.23%			3.81%
净利差			2.31%			2.67%
净息差			2.38%			2.75%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4,118	43,449	5.08%	3,397,600	45,638	5.33%
金融投资	1,015,311	7,790	3.04%	983,070	7,672	3.10%
存放央行	245,804	956	1.54%	250,545	973	1.5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346,661	2,467	2.82%	320,150	2,205	2.73%
生息资产总计	5,001,894	54,662	4.34%	4,951,365	56,488	4.53%
负债						
吸收存款	3,462,033	19,131	2.19%	3,459,421	19,219	2.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663,328	4,411	2.64%	660,340	4,271	2.57%
同业业务及其他	753,066	4,484	2.36%	713,593	4,277	2.38%
计息负债总计	4,878,427	28,026	2.28%	4,833,354	27,767	2.28%
利息净收入		26,636			28,721	
存贷差			2.89%			3.13%
净利差			2.06%			2.25%
净息差			2.11%			2.3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158,053	46,343	4.00%	1,054,976	41,158	3.90%
票据贴现	201,144	4,056	2.02%	197,723	4,159	2.10%
个人贷款	2,028,517	133,450	6.58%	1,937,902	143,027	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7,714	183,849	5.43%	3,190,601	188,344	5.90%

项 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200,148	11,759	3.89%	1,160,989	11,782	4.03%
票据贴现	194,482	926	1.89%	190,627	902	1.88%
个人贷款	1,999,488	30,764	6.10%	2,045,984	32,954	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4,118	43,449	5.08%	3,397,600	45,638	5.33%

2023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5.43%，同比 2022 年下降 47 个基点。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 4.00%，同比 2022 年上升 10 个基点，主要受外币市场利率上升影响；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 6.58%，同比 2022 年下降 80 个基点，主要是本行加大抵押类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普惠、消费等重

点领域的政策支持，贯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市场变化及结构调整导致个人贷款收益率下降。

●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290,339	48,846	2.13%	2,335,115	46,693	2.00%
其中：活期存款	932,565	10,568	1.13%	883,736	7,987	0.90%
定期存款	1,357,774	38,278	2.82%	1,451,379	38,706	2.67%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78,101	2,323	2.97%	106,997	3,583	3.35%
个人存款	1,147,038	26,696	2.33%	869,912	20,281	2.33%
其中：活期存款	254,693	539	0.21%	236,489	632	0.27%
定期存款	892,345	26,157	2.93%	633,423	19,649	3.10%
吸收存款	3,437,377	75,542	2.20%	3,205,027	66,974	2.09%

项 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258,834	12,049	2.12%	2,286,926	12,257	2.13%
其中：活期存款	925,882	2,605	1.12%	954,231	2,679	1.11%
定期存款	1,332,952	9,444	2.81%	1,332,695	9,578	2.85%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88,374	654	2.94%	88,151	654	2.94%
个人存款	1,203,199	7,082	2.34%	1,172,495	6,962	2.36%
其中：活期存款	247,536	126	0.20%	248,929	126	0.20%
定期存款	955,663	6,956	2.89%	923,566	6,836	2.94%
吸收存款	3,462,033	19,131	2.19%	3,459,421	19,219	2.20%

2023 年，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 2.20%，同比 2022 年上升 11 个基点，主要受外币市场利率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外币存款成本率上升；同时本行不断加强存款成本管控，优化存款结构，人民币存款成本率同比 2022 年下降 9 个基点。

(3) 非利息净收入

2023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67.08 亿元，同比下降 6.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亿元，同比下降 2.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32.94 亿元，同比增长 8.3%，主要是对公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6.97 亿元，同比增长 5.5%，主要是代理个人保险等手续费收入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1.28 亿元，同比下降 13.1%，主要是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78 亿元，同比下降 10.2%，主要是理财业务、贸易融资等手续费收入减少。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同比增減
结算手续费收入	3,294	3,042	8.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697	7,296	5.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128	18,553	(13.1%)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745	1,981	(11.9%)
其他	6,178	6,882	(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42	37,754	(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12	7,546	(2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30,208	(2.6%)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3 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72.78 亿元，同比下降 11.7%，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外汇业务带来的汇兑损益下降。同时，本行把握市场机遇，债券投资等业务带来的非利息净收入增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同比增減
投资收益	16,054	13,243	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	1,240	(128.5%)
汇兑损益	662	4,548	(85.4%)
其他业务收入	538	131	310.7%
资产处置损益	144	180	(20.0%)
其他收益	234	215	8.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7,278	19,557	(11.7%)

(4)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59.59 亿元，同比下降 6.9%，成本收入比 27.90%，同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本集团持续深化战略转型，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经营降本增效，赋能业务创新，支持重

点业务投入；同时，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精简日常开支，精准投放业务资源。

（5）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秉承审慎原则，持续强化不良资产处置，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水平。2023 年，本集团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0.94 亿元，同比下降 17.1%。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同时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稳，贷款和非贷款减值整体计提水平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计提/（转回）	2022 年计提/（转回）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1,512)	1,502	(200.7%)
拆出资金	(1,485)	2,175	(1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	4	2,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833	64,168	(2.1%)
债权投资（注）	(5,538)	(2,763)	上年为负
其他债权投资	(498)	127	(492.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3,690	5,721	(35.5%)
抵债资产	77	(35)	上年为负
其他	1,423	407	249.6%
合计	59,094	71,306	(17.1%)

注：主要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6）所得税费用

2023 年，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112.63 亿元，同比下降 4.0%；实际所得税税率 19.51%，同比下降 0.99 个百分点，主要因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57,718	57,253	0.8%
所得税费用	11,263	11,737	(4.0%)
实际所得税税率	19.51%	20.50%	-0.99 个百分点

（7）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五、经营分部信息”。

3.2.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3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5,871.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17,463	61.2%	3,340,177	62.8%	2.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61.0%	3,329,161	62.6%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954	0.2%	11,016	0.2%	(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353)	(1.7%)	(97,919)	(1.9%)	(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3,320,110	59.5%	3,242,258	60.9%	2.4%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1,431,426	25.6%	1,384,149	26.1%	3.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63	4.9%	285,277	5.5%	(3.7%)
存放同业款项	93,597	1.7%	98,329	1.8%	(4.8%)
贵金属	9,680	0.2%	16,555	0.3%	(41.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537	5.9%	175,482	3.3%	88.9%
投资性房地产	335	0.0%	477	0.0%	(29.8%)
固定资产	9,814	0.2%	11,083	0.2%	(11.4%)
使用权资产	5,776	0.1%	6,530	0.1%	(11.5%)
无形资产	6,622	0.1%	6,879	0.1%	(3.7%)
商誉	7,568	0.1%	7,568	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7	0.8%	44,079	0.8%	3.8%
其他资产	50,231	0.9%	42,848	0.8%	17.2%
资产总额	5,587,116	100.0%	5,321,514	100.0%	5.0%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章“3.2.3 (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详见本章“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23 年末，商誉余额 75.68 亿元。有关商誉及其减值测试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6.商誉”。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791	2,058	(13.0%)
其他	2	1	100.0%
小计	1,793	2,059	(12.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87)	(1,699)	(6.6%)
抵债资产净值	206	360	(42.8%)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3 年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 51,147.88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4.7%; 其中, 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4,072.9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2.9%。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458,287	67.6%	3,352,266	68.6%	3.2%
其中: 吸收存款本金	3,407,295	66.6%	3,312,684	67.8%	2.9%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50,992	1.0%	39,582	0.8%	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4.1%	191,916	3.9%	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791	9.2%	407,278	8.3%	14.9%
拆入资金	49,059	1.0%	57,393	1.2%	(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14	0.6%	64,943	1.3%	(51.3%)
衍生金融负债	42,220	0.8%	36,525	0.7%	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152	1.1%	13,303	0.3%	337.1%
应付职工薪酬	17,189	0.3%	18,571	0.4%	(7.4%)
应交税费	9,380	0.2%	14,674	0.3%	(3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14.2%	692,075	14.2%	5.2%
租赁负债	6,210	0.1%	6,922	0.1%	(10.3%)
其他(注)	37,775	0.8%	30,968	0.7%	22.0%
负债总额	5,114,788	100.0%	4,886,834	100.0%	4.7%

注: “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2,199,677	2,277,714	(3.4%)
个人存款	1,207,618	1,034,970	16.7%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407,295	3,312,684	2.9%

●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994,482	29.2%	965,192	29.2%	3.0%
南区	1,270,352	37.2%	1,187,196	35.8%	7.0%
西区	265,600	7.8%	219,664	6.6%	20.9%
北区	756,662	22.2%	685,366	20.7%	10.4%
总部	83,502	2.5%	225,219	6.8%	(62.9%)
境外	36,697	1.1%	30,047	0.9%	22.1%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407,295	100.0%	3,312,684	100.0%	2.9%

(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4,723.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其中，未分配利润 2,212.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8%，主要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9,406	-	-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	-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永续债	49,991	-	-	49,991
资本公积	80,816	-	(55)	80,761
其他综合收益	2,660	-	(396)	2,264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4,768	3,149	-	67,917
未分配利润	186,305	46,479	(11,529)	221,255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5,531	13,953	(5,531)	13,953
股东权益合计	434,680	49,628	(11,980)	472,328

(4) 公允价值计量

2023 年末，本集团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八、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投资状况

(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40,521	2.8%	27,553	2.0%	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93	31.5%	446,133	32.2%	0.9%
债权投资	772,467	54.0%	731,850	52.9%	5.5%
其他债权投资	161,931	11.3%	172,233	12.4%	(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	0.4%	6,380	0.5%	(2.6%)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1,431,426	100.0%	1,384,149	100.0%	3.4%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所持债券情况

2023 年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1,546.11 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950	2.92	2025-12-19	16.49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902	2.69	2027-06-16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760	2.59	2026-01-11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86	2.69	2033-09-11	-
2023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140	2.77	2026-04-13	12.61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2	3.23	2025-01-10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02	3.34	2025-07-14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17	2.25	2026-07-06	-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190	3.02	2032-10-26	-
2021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000	3.30	2024-01-26	8.46

(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可靠的估值方法，并尽可能使用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2,108,131	2,416,752	6,678
利率衍生工具	4,549,226	5,353,908	(342)
贵金属衍生工具	79,968	46,280	831
合计	6,737,325	7,816,940	7,167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利率及商品风险暴露很小。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行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及重大股权。

(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关于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章“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2.结构化主体”。

3.2.4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信贷承诺”等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六、承诺及或有负债”。

3.2.5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9,680	(6,875)	(41.5%)	主要是黄金租赁应收款减少
拆出资金	220,707	86,786	64.8%	主要是拆出境内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0,521	12,968	47.1%	主要是做市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波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830	69,269	166.7%	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14	(33,329)	(51.3%)	主要是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152	44,849	337.1%	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9,380	(5,294)	(36.1%)	主要是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3,498	3,768	38.7%	主要是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	(1,594)	(128.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662	(3,886)	(85.4%)	主要是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538	407	310.7%	基期数小，上年为 1.31 亿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112	上年为负	基期数小，上年为-0.35亿元

3.2.6 现金流

2023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亿元，同比减少 421.11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42 亿元，同比减少 440.00 亿元，主要是收回债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亿元，同比增加 1,694.94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23 年，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回稳向好，但经营主体活力仍待加强，中小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继续承压。本行响应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并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

2023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628.33 亿元，同比下降 2.1%。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6%，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77.63%，拨贷比 2.94%，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2023 年，本行核销贷款 685.85 亿元，同比增长 14.7%；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325.95 亿元，其中收回已核销不良资产本金 191.42 亿元（含收回

已核销不良贷款 177.79 亿元); 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91.3%为现金收回, 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未来, 本行将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变化, 持续强化管控措施, 保持良好的风险抵补水平,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311,741	97.19%	3,233,708	97.13%	2.4%
关注贷款	59,732	1.75%	60,592	1.82%	(1.4%)
不良贷款	36,036	1.06%	34,861	1.05%	3.4%
其中: 次级	19,133	0.56%	18,900	0.57%	1.2%
可疑	10,763	0.32%	9,703	0.29%	10.9%
损失	6,140	0.18%	6,258	0.19%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100.00%	3,329,161	100.00%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0,045)		(101,196)		(1.1%)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353)		(97,919)		(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692)		(3,277)		(17.9%)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0.01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1)	0.59		0.69		-0.10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0.74		0.83		-0.09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12.65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469.25%		419.22%		+50.03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74.10%		351.08%		+23.02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94%		3.04%		-0.10 个百分点

注: (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429,790	42.0%	0.63%	1,281,771	38.5%	0.61%	+0.02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1,214,991	35.7%	0.74%	1,084,224	32.6%	0.72%	+0.02 个百分点
贴现	214,799	6.3%	-	197,547	5.9%	-	-
个人贷款（注）	1,977,719	58.0%	1.37%	2,047,390	61.5%	1.32%	+0.05 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303,568	8.9%	0.30%	284,443	8.5%	0.28%	+0.02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514,092	15.1%	2.77%	578,691	17.4%	2.68%	+0.09 个百分点
消费性贷款	545,291	16.0%	1.23%	602,247	18.1%	1.08%	+0.15 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614,768	18.0%	0.83%	582,009	17.5%	0.74%	+0.09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100.0%	1.06%	3,329,161	100.0%	1.05%	+0.01 个百分点

注：本期对个人贷款分类维度进行优化，其中持证抵押贷款、汽车金融贷款等产品按发放用途归入消费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并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

● 企业贷款

2023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不良率 0.63%，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本行持续迭代风险政策，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企业信贷指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在风险准入方面，本行继续构建“生态化”风险政策体系，围绕“六大强国”目标，锚定制造业、新老基建、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主要业务方向，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优化风险政策形成机制，依托银行内部专业化研究力量，横向拓展、纵向深化，持续完善风险政策，引领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并因地制宜推出特色风险政策，积极把握区域性、周期性业务机会；持续发力交易银行业务，与行业生态圈政策深度融合，培育资产增长新动能。针对房地产、政府类等重要业务领域，持续跟踪研判外部形势，及时调整业务导向和准入规则，做好政策的动态检视与灵活调整。

在贷后管理方面，本行深化“系统赋能、管理赋能、队伍赋能”，多措并举实现形势反应更敏捷、组合管控更精准、关键环节更有效、问题授信管控更前瞻；持续聚焦房地产行业、集团大户等领域的风险，通过抓好关键动作、重点大户管理，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强化预警和策略分类管理，深化分层分类管理机制，切实强化风险早发现、早管控；持续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继续拓展对公不良资产处置的渠道和方式，助力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 个人贷款

2023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1.37%，较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2023 年，国内经济整体回稳，但呈现结构性差异，部分个人客户的还款能力仍处在恢复过程中，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持续提高对贷前政策的检视频率，严格把控客户准入，提升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并积极拓宽催收渠道，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同时，本行稳步推进个人贷款结构调整，持续提高抵押

类贷款占比，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3,575	0.1%	-	3,124	0.1%	-	-
采矿业	17,821	0.5%	-	18,899	0.6%	-	-
制造业	200,675	5.9%	0.32%	183,192	5.5%	0.53%	-0.21 个百分点
能源业	37,527	1.1%	-	33,091	1.0%	2.83%	-2.83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业	59,744	1.8%	0.08%	51,441	1.5%	0.46%	-0.38 个百分点
批发和零售业	151,160	4.4%	1.17%	124,729	3.7%	0.39%	+0.7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55,322	7.5%	0.86%	283,484	8.5%	1.43%	-0.57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46,241	7.2%	1.07%	219,219	6.6%	0.46%	+0.61 个百分点
建筑业	52,760	1.5%	1.94%	45,868	1.4%	0.10%	+1.84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977,719	58.0%	1.37%	2,047,390	61.5%	1.32%	+0.05 个百分点
其他	404,965	12.0%	0.16%	318,724	9.6%	-	+0.16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100.0%	1.06%	3,329,161	100.0%	1.05%	+0.01 个百分点

注：行业口径包括贷款和贴现。

2023 年，本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对新增业务风险管控，加大存量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受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中产生的行业不平衡及个别对公客户新增不良影响，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及其他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整体风险可控。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782,187	23.0%	0.60%	711,833	21.4%	0.55%	+0.05 个百分点
南区	706,021	20.7%	1.02%	649,810	19.5%	0.96%	+0.06 个百分点
西区	335,842	9.9%	0.76%	310,687	9.3%	1.03%	-0.27 个百分点
北区	559,056	16.4%	0.45%	490,360	14.7%	0.42%	+0.03 个百分点
总部	991,440	29.0%	1.92%	1,136,487	34.2%	1.72%	+0.20 个百分点
境外	32,963	1.0%	-	29,984	0.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100.0%	1.06%	3,329,161	100.0%	1.05%	+0.01 个百分点

(5) 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32,030	0.94%	17,107	0.51%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27,231	0.80%	27,903	0.83%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1,320	0.62%	24,139	0.73%

2023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320.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2%，主要为个别对公大户债务重组导致。本行将持续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和优化授信业务方案，推动实现授信风险的缓释和化解。

2023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42%，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67.4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78%，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各项针对性管控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整体风险可控。

(6)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计量资产预期损失。2023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628.33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101,196
计提	62,833
核销	(68,585)
收回的已核销贷款的转回	17,779
处置资产时转出	(12,587)
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83)
其他变动	(508)
年末数	100,045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收回的贷款本金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7)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借款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比	占贷款总额比
借款人 A	14,189	2.58%	0.42%
借款人 B	8,230	1.50%	0.24%
借款人 C	7,694	1.40%	0.23%
借款人 D	7,616	1.39%	0.22%
借款人 E	7,238	1.32%	0.21%
借款人 F	5,642	1.03%	0.17%
借款人 G	5,017	0.91%	0.15%
借款人 H	5,009	0.91%	0.15%
借款人 I	4,966	0.91%	0.14%
借款人 J	4,522	0.82%	0.13%
合计	70,123	12.77%	2.06%

2023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701.2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2.06%。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449.67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1.32%，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3.2.8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严格遵照《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行战略目标和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建立了总行、条线、分行多层次的负债质量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负责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审计。

2023 年，本行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一是持续强化客群经营，全力推动存款规模平稳增长，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二是坚持存款业务量价平衡发展，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积极调整存款结构、期限和币种等，合理控制付息成本；三是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择机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四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并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3 年，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2023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1,14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4,07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同时，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3.3.1 零售做强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持续推进零售业务变革转型。2023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12,543.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0,311.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全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8.4%。

（1）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存款	个人存款余额	1,207,618	1,034,970	16.7%
	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147,038	869,912	31.9%
代发	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 AUM 余额	810,075	659,953	22.7%
	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存款余额	299,226	224,893	33.1%

本行持续推进零售存款规模较快增长。一是运用大数据技术识别目标客群，提高精准营销水平；二是拓展存款经营重点场景，深化公私联动做实综合化经营，做优商户、收单等支付结算业务，持续提升客户场景化经营能力；三是向客户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带动存款规模增长。2023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2,07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全年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1,470.38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31.9%。

本行代发业务对存款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一是持续迭代“平安薪”系统，打造行业解决方案，升级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及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代发企业经营；二是围绕客户日常高频支付场景，丰富“安薪管家”产品功能，打造客户家庭主账户智能收支管理平台，2023 年末，“安薪管家”绑定客户数 213.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8.6 万户；三是持续完善代发客群数字化经营体系，全方位赋能客群精细化经营。2023 年末，本行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 AUM 余额 8,100.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带来客户存款余额 2,99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1%。

（2）资产业务

为顺应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行主动做大中低风险客群，加大住房按揭、持证抵押、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力度。2023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9,777.1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4%，其中，抵押类贷款余额 11,62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上述个人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3,03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经营性贷款余额 6,147.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消费性贷款余额 5,452.9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5%，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5,140.9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2%。

信用卡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升级，主动深化存量客户经营，加大优质客户的经营力度。2023 年末，本行信用卡流通户数 5,388.91 万户，全年信用卡总消费金额 27,815.04 亿元，其中线上消费占比同比提升 6.7 个百分点，信用卡循环及分期日均余额占比同比提升 4.1 个百分点，本行信用卡业务的消费结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行持续推进客户精细化经营，针对车主客群，优化“平安加油”“好车主信用卡”平台，打造一站式车生态服务；针对财富客群，升级白金卡产品体系，打造商旅出行、车主生活、酒店餐饮、高球私享、亲子运动五大权益；针对年轻客群，实现一卡多权，打造视频茶咖、商超会员、运动健身等权益矩阵。本行大力营造场景化生态，持续丰富“日日惊喜·月月狂欢”平台，开展“天天 88”系列活动，在全国超 200 个知名商圈落地。本行升级信用卡 A+ 新核心系统能力建设，驱动业务场景创新，2023 年末，本行信用卡智能语音中台服务业务场景已超 2,100 个。

汽车金融贷款

面对汽车市场环境变化及同业竞争加剧，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3 年末，本行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024.75 亿元，全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 368.03 亿元，同比增长 47.8%。

本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不断深化与新能源品牌合作，持续推进业务线上化，提升客户业务办理及服务的便捷性。本行强化车主客群精细化经营，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偏好，提升目标客群转化。同时，升级线上平台运营能力，围绕客户买车、用车、护车、换车等场景，升级车主权益，满足客户一站式金融产品服务需求。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本行将积极把握消费复苏契机，夯实零售资产业务发展基础，推动零售资产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私行财富

私行财富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财富客户数（万户）	137.75	126.52	8.9%
私行客户数（万户）	9.02	8.05	12.0%
私行客户 AUM 余额	1,915,515	1,620,785	18.2%

本行持续升级产品、服务、队伍、品牌能力，提升财富管理资产配置水平，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2023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0,311.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行客户 AUM 余额 19,15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2%；本行财富客户 137.7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9%，其中私行客户¹ 9.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0%。2023 年，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 65.84 亿元，同比增长 2.1%。

产品升级方面，本行持续提升产品筛选、引入及定制能力，丰富、优化产品货架。代理保险产品上，本行借助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健康”生态优势，敏捷定制有市场前景性、客户吸引力的保险产品；2023 年，本行实现代理个人保险收入 29.89 亿元，同比增长 50.7%。代销理财产品上，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2023 年，本行实现代理个人理财收入 9.48 亿元，同比下降 5.7%。代销基金产品上，本行公募基金产品围绕货币、固收、固收+、权益等方面，打造不同梯度产品矩阵和产品策略；2023 年末，本行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持仓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3.6%。同时，聚焦顶级私行服务，持续优化综合金融解决方案，2023 年，本行协助客户新设立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规模 669.13 亿元，同比增长 22.5%。

服务升级方面，本行为客户提供全账户诊断及长期陪伴的综合投资咨询服务，提升客户财富健康度。同时，重点打造高端医养、子女教育、慈善规划等多项王牌增值权益。2023 年，本行累计名医权益服务超 2.2 万单，在线问诊超 9.4 万单。

队伍升级方面，本行持续加强队伍专业技能，提升队伍内生发展能力。一是完善制式化财富管理培训体系，通过“训、战、辅”的立体培养模式，推动队伍动作规范化；二是升级智能化营销服务工具，强化人机协同，赋能队伍经营，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重点打造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金融资产配置服务。

品牌升级方面，本行持续提升私人银行业务品牌影响力，2023 年本行获评《环球金融》“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同时，扩大慈善公益参与范围，涵盖乡村振兴、儿童教育、敬老助困、环境保护等领域，2023 年末，本行“平安乐善”慈善权益已服务 9.2 万捐赠人。

（4）数字化平台与综合金融

本行持续升级数字化经营能力，一是升级“AI+T+Offline”（AI 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模式，通过整合多个业务系统，打造统一的平台支撑体系，支持多渠道打通串联。二是完善平安口袋银行 APP 功能及体验，充分应用客户洞察、智能化交互、个性化内容推荐等 AI 技术，打造无缝式的客户旅程体验，提升客户粘性。2023 年末，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 16,603.9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6%，其中，月活跃用户数（MAU）5,193.67 万户；本行 AI 客户经理累计上线超 2,300 个场景、服务客户近 3,000 万户；本行客服一次性问题解决率、非人工服务占比均超 90%；2023 年 12 月，本行客服 NPS² 值达 86.8%，网点 NPS 值达 94.5%。

¹ 私行客户标准为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 600 万元。

² NPS = (推荐者数 - 贬损者数) / 总样本数 × 100%，是一种计量某个客户将会向其他人推荐某个企业或服务可能性的指数；根据调研服务渠道的不同，区分为客服 NPS 及网点 NPS。

本行综合金融贡献整体保持稳定，通过线上化运营模式创新，持续推动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高质量发展。2023 年，通过 MGM 模式新获借记卡 I 类户 122.96 万户，占新获借记卡 I 类户比例为 29.8%。

MGM 模式综合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新获客户数（万户）	305.82	36.9%	418.83	39.3%
财富客户净增户数（万户）	6.78	60.4%	7.66	46.3%
私行客户净增户数（万户）	0.58	59.8%	0.55	50.9%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净增额	258,876	58.3%	218,251	53.9%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	39,764	21.2%	48,520	20.8%
信用卡新增发卡量（万张）	137.54	21.6%	207.01	26.4%

3.3.2 对公做精

2023 年，本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在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五个方面重点发力，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长期深度经营，培育并做强一批战略客群，夯实对公业务发展基础。

本行对公业务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实现业务平稳发展。2023 年末，企业贷款余额 14,297.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企业存款余额 21,996.7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4%，主要受外币市场利率上升影响，本行适当降低外币企业存款规模，持续加强存款成本管控，优化存款结构。

（1）做精行业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做深行业化服务，持续构建行业化经营的差异化优势和护城河。

一是优化行业组合布局。本行将行业研究和行业风控作为行业化经营的关键抓手，结合客群基础及业务结构特点，精选行业，攻守兼备，实施科学精准的行业组合管理，既强调战略聚焦基础上的行业集中度管控，合理分散风险，又强化行业深度经营，积极融入国家现代产业，发挥平安综合金融优势，为各类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助力国家现代产业发展。

二是培育行业新动能。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六大强国”战略，始终把对公业务发展的着力点放在支持实体经济上，聚焦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三新赛道”，培育发展行业新动能。通过“商行

+投行+投资”等模式，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2023 年，“三新赛道”资产投放规模³ 2,045.52 亿元，同比增长 32.5%。

（2）做精客户

本行顺应对公客户综合化、生态化、一体化经营趋势，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本行建立从战略客户到小微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和梯度培育机制，夯实和优化本行对公客户的金字塔结构，锻造“长期主义”导向的专业化经营和深度经营能力，推动客户做精。针对战略客户，按照名单制管理，持续推进行业专业化经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打造对公业务的价值贡献者、资产主力军及生态经营圈；聚焦区域特色，开展高质量客群经营，围绕政府、央国企、平台企业、上市公司、科技企业、供应链上下游、跨境等重点客群，引导分行发挥区域资源禀赋优势，做深做透本地主流客群和特色客群，壮大战略客群及后备军梯队。针对小微客户，依托供应链和产业链、商圈、平台等批量获客，不断丰富客群画像，打造小微客群产品货架，构建适合平安禀赋的小微特色模式。2023 年末，对公客户数 75.4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81 万户，增幅 22.4%；专精特新合作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60.5%。

（3）做精产品

本行围绕核心客群，深入行业场景，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支付结算及现金管理

本行聚焦线上电商、线下连锁、供应链核心企业等重点客群，持续优化整合收款、付款、账户等支付结算产品，为企业提供全场景支付结算解决方案。一是围绕互联网平台，针对平台、B 端商户和 C 端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收单、资金管理、智能清分等一体化支付结算服务，实现平台用户生态客群经营。二是发挥平台支付数据价值，创新数字融资模式，满足平台买家、卖家、服务商等融资需求，支持平台上海量 B 端中小微商户的经营发展。三是探索收款业务新模式，围绕连锁品牌等行业客群的全链路、多交易场景需求，打造“收款+账户体系”等综合解决方案。2023 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交易笔数 626.63 亿笔，同比增长 110.9%；交易金额 32.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5%。

数字财资平台作为企业客户身边的财资管理专家，紧跟数字化趋势持续升级，针对不同客群和场景提供专属的业、财、税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套司库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型客户输出本行特色化产品组合，为小微客户打造可快速组装的“小型化”功能套餐。

供应链金融

本行深入供应链场景，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一是提升供应链金融“操作线上化、审批模型化、出账自动化”能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优化客户

³ 统计口径包含表内贷款（不含票据业务、二级市场福费廷）和表外业务。

体验，打造差异化产品优势；二是构建生态供应链金融，聚焦重点行业，从客户需求出发，深入服务供应链金融场景，生态化经营核心企业及其海量上下游企业；三是加强数字供应链金融，通过“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将客户主体信用、交易信用和物的信用相结合，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并将本行物联网等数据优势反哺客户，构建本行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023 年，本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 13,331.85 亿元，同比增长 14.1%。自“星云物联计划”落地以来，已在智慧车联、智慧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农业、智慧基建、智慧物流六大产业领域落地多个创新项目，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发生额累计超 1 万亿元。

本行积极发挥票据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不断优化票据业务流程及客户体验，打造一流票据金融服务品牌。同时，将票据业务深度嵌入供应链生态，围绕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服务。2023 年，本行为 38,056 家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其中票据贴现融资客户数 30,709 户，同比增长 18.4%；直贴业务发生额 10,462.71 亿元，同比增长 35.1%。

跨境金融

本行聚焦企业跨境金融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在岸国际、离岸（OSA）、自贸区（FT）、境外机构境内外汇/人民币账户（NRA）、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账户体系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贸易金融、跨境支付结算、跨境资金管理”等跨境产品体系，为企业跨境投资、并购、贸易等经营活动提供境内外、本外币一站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助力客户全球化布局。二是充分利用中资离岸银行牌照优势，为企业提供跟随式离岸融资及结算服务，助力企业“境外业务境内操作，境外资金境内管理”。三是重构跨境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服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跨境业务线上服务平台，推出跨境汇款“秒收秒付”系列服务，为客户提供极简操作、极速时效、极优功能的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通过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满足中小外贸企业跨境支付结算及融资服务需求。2023 年，本行跨境贸易融资发生额 1,739.89 亿元。

投资银行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聚焦支持民营经济、科创兴国、绿色金融等重点战略领域，持续强化投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投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一方面，依托“产品+客户+跨境”架构优势，夯实并购及银团生态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 年，并购业务发生额 382.55 亿元，银团业务发生额 1,210.16 亿元。另一方面，把握直接融资市场蓬勃发展的契机，深化债券“揽、做、销”一体化运营，并有序开展金融创新，精准有力支持企业需求。2023 年，非金融债券承销业务发生额 3,081.18 亿元。此外，升级基金及上市公司两大客群生态经营，以私募股权基金为核心延展至主流 LP 客群及被投企业，提供全方位基金生态金融服务；并依托平安集团多元化生态圈布局，与上市公司客群实现“综合金融+产业合作”的深度绑定。

3.3.3 同业做专

2023年，本行资金同业业务持续加强宏观分析研判，合理进行细分品种选择和组合摆布，灵活、积极、主动地运用对冲策略，在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保持稳健投资。围绕国家活跃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实体相关战略部署，本行发挥专业投资交易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大债券做市业务开展力度，持续丰富客户业务产品，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融资和避险。

(1) 专业投资能力服务市场

做市服务方面，本行持续扩大券种的做市覆盖范围，助力发挥债券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2023年，本行持续加大对绿色债券、小微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做市服务力度，提供公开有序和具备竞争性的双边报价，提升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债券流动性溢价和发行成本。2023年，本行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3.2%，绿色债券、小微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类债券交易量861.55亿元，同比增长209.9%。同时，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决策部署，依托境内外销售交易队伍、智能电子化服务平台，积极拓展境内外客户覆盖网络，并成功落地“互换通”业务，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全时段利率互换报价服务，吸引更多的海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我国FICC市场，为活跃资本市场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本行机构交易活跃客户达578家，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2.67万亿元，同比增长21.4%。2023年，本行荣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产品创新方面，本行依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iDeal平台，构建“结构化询报价”功能，有效提升询报价信息的精准度和执行效率，为金融机构带来全新的数字化通讯交互场景和体验；以10年期高收益国债、国开债为标的，推出债券篮子创新产品，为投资者资产配置和策略交易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

(2) 专业销售能力服务客户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依托金融机构生态合作优势，积极拓展债券销售服务范围，同业销售团队与投行、交易团队协同推进“承揽+承销+做市”模式发展，搭建债券一、二级市场服务的桥梁，服务实体发债融资。2023年，本行同业渠道销售债券规模2,079.08亿元，同比增长49.8%。

机构销售方面，本行深耕机构客户多样化服务需求，持续完善研究驱动的投资者服务体系，优化产品研究、投资组合分析等增值服务，围绕“行e通”平台积极布局，打造产品服务矩阵。2023年，“行e通”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布的“中国最佳API和开放银行项目奖”。2023年末，“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2,556户，通过“行e通”平台销售的第三方基金产品余额达1,856.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8%。

资产托管方面，本行持续提升资产托管的全业务链经营能力，不断深化完善“托管+融资+投资”一体化服务体系，并积极打造托管数字化服务平台，提高托管服务综合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实现客户的深度经营。同时，聚焦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布局互联网场景、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公募REITs等多元化产品托管，丰富托管产品体系。2023年末，本行托管净值规模8.70万亿元，较上

年末增长5.8%；本行公募基金托管及第三方基金销售监管规模达1.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凭借在资产托管领域的卓越表现，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3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3）专业避险产品服务企业

本行“平安避险”业务积极落实国家对普惠金融服务相关要求，发挥金融市场交易能力与金融科技能力优势，打造服务实体企业避险的标杆模式。一方面，积极响应央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号召，持续开展减费让利活动，降低中小微企业避险门槛，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普及汇率避险知识及产品，引导企业客户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客户端功能服务，对接数字口袋、企业网银业务场景，并上线“平安避险”智慧平台（CRW）微信报价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2023年，在本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12,859户，同比增长11.8%。

3.3.4 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

本行稳步实施云原生转型，着力提升技术能力、数据能力、敏捷能力等科技能力，筑牢数字基础底座，保障业务安全稳健发展，实现敏捷创新、高效复用、安全稳定的科技价值目标。同时，本行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持续优化服务体验、升级产品质量、提升经营效率，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2023年，本行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63.43亿元，通过加强科技精细化管理，赋能全行数字化转型。

（1）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有成果

本行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重塑运营流程，升级风险管理模型，推动业务模式变革，助力本行战略迭代升级和业务协同发展。2023年，本行超50项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果获得行业荣誉奖项。

赋能数字化经营

零售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驱动为内核，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本行运用大数据精准识别能力，加强客户需求洞察，通过“AI+T+Offline”多渠道智能协同，提升客户体验；2023年，“AI+T+Offline”服务模式已为超4,700万客户提供服务，促成理财首购客户104万户，占整体首购客户的比例近30%。

对公业务积极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创新数字金融服务模式。客户经营方面，“数字口袋”整合各类业财非金融服务，赋能中小微企业经营，2023年末，数字口袋注册经营用户数1,891.6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2.3%。队伍管理方面，持续完善“三好五星”客户经理团队评价体系，对公客户经理人均管理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约24%。

资金同业业务发挥电子交易平台优势，依托“行e通”平台，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交易方面，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其中“结构化询价”功能有效提升交易执行效率。销售方面，“行e通”平台集产品研究、销售、交易、投资研究等服务为一体，为机构客户提供高效的交易服务；2023年末，“行

e通”在售公募基金产品达12,261款，较上年末增长29.0%。

中后台打造“平台+数据”能力，赋能经营管理与员工服务。智慧财务方面，智慧税务及“财智通”平台上线数电票功能，实现开票自助化、支付结算实时化、审核智能化；2023年，本行约60%开票业务已支持开具数电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建立多维资本及信贷监测体系，引导经营机构按照“双轻”导向优化业务结构。人员管理方面，聚焦重点场景，上线超800个标岗标签及多个分析看板，提升人力数据质量和效率。

赋能数字化管理

严守风险底线、聚焦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化、智能化和专业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公风控方面，升级智慧风控平台，打造供应链场景“1个核心企业+N个关联企业”组装式风控模式，提升风险自动化监测能力；2023年末，已实现超70%标准化业务秒级出账。零售风控方面，扩大模型数据源，推进智能化贷后预警系统及零售模型全流程管理平台建设，提升风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清收处置方面，智慧特管平台打造一站式项目旅程管理，提升清收精细化管理能力及自动化水平；升级“特资e”平台，深耕生态化经营、开展多元化营销活动，平台累计注册用户破10万户。

以更高效、更前瞻为目标，构建智慧合规体系及升级审计模式，助力经营稳健发展。合规保障方面，构筑“智能关联交易+合规网格管理+平安合规行”的智慧合规体系；借助标准化、规模化、集群化智能模型，重点赋能洗钱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管控能力。稽核监察方面，推进“平安慧眼”稽核监察平台建设，深化AI技术应用，2023年末，借助远程持续审计方式发现的稽核问题约占60%。

赋能数字化运营

本行深化运营数字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风险防控和升级用户体验。集中化提升方面，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虚拟数字人等技术驱动流程优化，升级集中运营能力；在本行网点设备、手机APP等多个重要平台部署虚拟数字人，减轻人工作业量，2023年末，虚拟数字人助力约45%零售运营审核作业量实现自动化审批。数据驱动方面，聚焦账户风险防控与账户服务，搭建数字化全生命周期账户管理体系，2023年，每月约40万客户在线自助完成提额申请等服务。数字门店方面，升级网点综合化服务模式，依托“口袋银行家”智能营销服务工具，运作特色沙龙活动，累计获新客超15万人。

（2）筑牢数字基础底座

2023年，本行以价值为导向，持续构建专业领先的技术体系，筑牢数字基础底座，加强数智赋能，为业务优化升级和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支持业务敏捷高效研发

本行打造敏捷高效的需求开发体系，不断提升需求交付质效，2023年，本行IT需求完成数量同比增长4.3%，需求交付平均时间同比缩短约10%。一是构建自动化流水线，实现从开发、测试到部署全流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2023年，月均自动化发布应用数较2022年提升约11%。二是加强共享

能力建设，构建低代码开发平台，支持开发者快速交付应用程序；2023 年，本行科技开发共享技术服务数量同比提升约 23%。

夯实数据能力基础底座

本行加快数据能力底座建设，推动业务数智化纵深发展。一是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建设，2023 年，本行优化数据治理标准超 2,700 项，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四级认证。二是提升全行员工数据自助分析能力，2023 年，商业智能（BI）工具平台月活同比提升约 24%，用户使用自助率同比提升 9.6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挖掘数据价值，建立数据分级分享体系，打通数据建模、策略研发、场景应用的数据应用服务链路，2023 年末，累计创建约 2.2 万个画像标签、近 6,000 条产品投放策略，赋能业务智慧经营。

保障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本行构建高效集约、安全稳固的技术底座，持续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一是完成云原生工程第一阶段实施；2023 年末，本行应用微服务改造率超 60%，应用上容器云比例约 63%。二是完善“同城双活、异地多活”的基础设施架构，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2023 年本行系统运维问题发生数量同比下降约 36%。三是构筑新形势下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管控，安全风险感知和处置时效提升至分钟级。

3.3.5 平安理财基本情况

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与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3 年末，平安理财总资产 113.93 亿元，净资产 105.4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8.85 亿元；平安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 10,130.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

2023 年，随着银行理财市场逐步复苏，平安理财紧抓市场机遇，着力推动渠道经营、投资管理、产品体系、风险控制等核心能力升级。一是深化渠道经营，一方面融入本行经营场景，通过“灵活宝”等理财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助力本行获客及提升资产配置服务；另一方面加强与同业银行的代销合作，2023 年末，平安理财已与超 40 家同业银行合作开展代销业务，代销余额超 3,400 亿元。二是夯实投研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多资产、多策略投资模式增厚产品收益、分散投资风险；凭借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平安理财于 2023 年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优胜奖”“金理财一年度资产管理奖、年度投资管理团队奖”等多个奖项。三是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拓宽产品期限和功能，满足投资者不同的收益和流动性需求。四是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从严管控资产准入，优化集中度配置，强化风险预警；引入产品净值回撤管理机制，控制产品波动。此外，平安理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挥资产管理专业优势，引导理财资金投向实体经济领域，2023 年支持实体经济资金超 2,600 亿元，投资 ESG 及绿色金融资产超 490 亿元。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关于净息差

2023 年，本集团净息差为 2.38%，同比 2022 年下降 37 个基点。在让利实体经济、市场利率下行及存款定期化等因素影响下，净息差下降。本行积极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跟随市场趋势持续引导存款成本下行，缓解净息差下行压力。

负债端，本行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多次下调存款利率，持续引导负债成本下行。一方面，本行积极扩展存款来源，夯实存款基础，贯彻存款利率定价机制改革，发挥存款作为稳固经营“压舱石”的作用；另一方面，本行延续高成本长期限负债管控策略，缓解存款定期化的影响，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引导负债久期调整，根据流动性等需要补充同业资金，优化负债成本。

资产端，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本行坚持贯彻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成果，持续加大对于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高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贷款利率下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重点培育经营优质客群，推动资产高质量发展。

在资产重定价及支持实体经济的背景下，未来净息差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本行将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客户定价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存款成本。

3.4.2 关于资产质量

2023 年末，本行资产质量整体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持续优化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贷款方面 从逾期看：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42%，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78%，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62%，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从分类看：关注贷款占比 1.75%，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06%，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从偏离度看：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74 和 0.5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9 和 0.10。从生成率看：不良贷款生成率⁴ 1.89%，同比上升 0.17 个百分点。从拨备覆盖率看：本行拨备覆盖率 277.63%，较上年末下降 12.65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74.10%和 469.25%，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23.02 和 50.03 个百分点；此外，本行拨贷比 2.94%，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非贷款方面 2023 年，本行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筑牢风险屏障，持续推进非贷款不良资产处置化解，不断提升和优化非贷款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整体风险可控。

针对资产质量在行业、区域结构分化的风险，本行将动态研判风险形势，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

⁴ 不良贷款生成率=不良贷款生成额（还原报告期内核销及不良转让处置本金损失）/（年初贷款余额+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余额）。

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把好增量，实时跟踪研判行业、客户、区域风险变化，做好政策及制度检视，强化前瞻研判及敏捷调整，动态调整客户准入及行业预警标准，优化制度风险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实施客户分层分类差异化管理，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重点把控关键问题，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强化预警监测管理，进一步提升预警前瞻性，聚焦重点机构、重点客群、重点大户早期风险摸排和管控，深化客户和机构的分层管理，提升早期预警管理成效。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发挥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优势，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四是提升智慧风控水平，通过统一风险数据集市，构建风险指标库，赋能各类风险线上化、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拓展智能审批、智能放款、智慧贷后、智能监控、智慧分析等场景覆盖范围，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并保持良好的风险抵补能力，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

3.4.3 关于房地产风险管理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行业授信的风险防范和质量管控。2023 年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2,841.9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94.39 亿元；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807.9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7.74 亿元。其中：

(1) 承担信用风险的涉房业务主要是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553.2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1.62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 820.0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 2.4%，较上年末下降 0.4 个百分点，全部落实有效抵押，平均抵押率 40.9%，95.8%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经营性物业贷、并购贷款及其他合计 1,733.17 亿元，以成熟物业抵押为主，平均抵押率 48.7%，94.1%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2023 年末，本行对公房地产贷款不良率 0.86%，较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

(2) 不承担信用风险的涉房业务主要是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 340.8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7.48 亿元，其中底层资产可对应至具体项目或有优质股权质押的产品规模 239.54 亿元，88.5%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其他主要是高等级私募债产品。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各类房地产支持政策，统筹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尤其是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房地产发展进入新阶段，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持续改善。后续，本集团将继续落实中央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房开发建设以及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对接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对符合商业化原则的名单内项目做好融资保障。同时，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管控，坚持项目封闭管理、贷管并重，实现对客户经营、项目进度、资产状态、资金流向的全方位监控。

3.4.4 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管理

本集团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类法规和监管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开前门、堵后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23 年末，本集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 1,721.86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增加 168.6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789.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09 亿元，增幅 17.6%，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2.3%，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

3.4.5 关于资本规划

2023 年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2%、10.90%及 13.4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58、0.50 及 0.42 个百分点。

2023 年，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并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配置及使用效率。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最新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为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本集团已制定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 年）》，明确未来五年各级资本充足率将持续满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各项监管达标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支撑。同时，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落地应用，本集团已提前布局、积极引导业务向资本节约方向优化，新规切换后各级资本充足率将保持平稳。

3.5 业务创新

2023 年，本行聚焦创新顶层机制、创新孵化应用和创新人才队伍，升级业务创新、科技创新策略，夯实巩固金融科技优势，并依托平安集团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优势，协同完善科技创新能力，助力金融服务降本增效，支持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创新机制升级 本行“创新委员会”稳步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实现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整合，推动全员创新；通过高校、银企、总分行等创新合作机制，积极探索以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前沿技术，助力本行降本增效。本行在零售、对公条线分别设立零售车库、Co-Space 两大孵化平台，推动相关业务领域的创意挖掘和项目落地，并举办“科技奇 PA 说”创新大赛，激发全员创新思维，促进科技与业务的融合与赋能。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 本行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会议要求，加强前沿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落地应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设立创新实验室，协助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创新工作，致力于探索前沿技术转化金融科技应用的孵化链路，培养精通业务和科技的专业人才队伍，探索打造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前沿技术应用方面，本行将大模型技术用于零售贷款审批、运营管理数智化升级、消保降诉、汽车金融 AI 验车等场景，结合计算机视觉、多模态等技术，形成综合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2023 年，本行获得专利授权数量约 400 件。

科技人才队伍培养 本行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构建以梯队培养、专业培养、复合培养“三位一体”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跨领域的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本行通过科业轮岗、人才流转等方式，推动初级、中级、高级各层次科技人员深入学习业务，促进科业融合，助力业务赋能创新，2023 年开展新员工培训超 200 期，普通员工、技术骨干培训超 900 期。

3.6 风险管理

3.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 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

零售业务积极打造零售风险中台，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客群结构，搭建全流程、全产品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对公业务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引导、鼓励资源向绿色金融、制造业、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 强化资产风险管控机制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并针对表外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管理；强化预警风险探查作用，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为核心，以系统为支撑，通过规则模型、场景模型 7×24 小时持续监测客户风险动态并及时总结分析，发现客户潜在风险上升的关键特征，提前洞察行业、客群、产品、区域等方面风险变动趋势，进而提升风险预警监测成效；持续完善贷后各项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迭代系统工具，落实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

(3) 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

本行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一是集中全行力量对对公重点难点项目进行攻坚，解决项目痛点，提升项目落地质效；二是打好零售清收组合拳，综合运用清收、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呆账核销等多种手段，加强零售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三是打造全行统一的、开放共享的特殊资产生态圈，并重点拓展各类优质投资人，助力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四是聚焦地产类项目重整盘活和并购重组盘活两大方向，进一步深化投行化创新经营，在提升不良资产价值的同时实现不良债权灵活退出。

3.6.2 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对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职责和流程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实现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自动化统计、监测、预警和控制，通过科技手段动态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

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行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3.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可交易产品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监控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建立与业务的定期检视和预警机制，监控各类业务的敞口和损益情况，关注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波动，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二是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的业务宣导与测算解读工作，以持续满足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三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围绕风险审批、监控、预警、分析等领域，推进“易风控”智能化系统建设。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6.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

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3.6.5 操作风险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相关监管新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化建设及风险数据价值挖掘，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为业务稳健开展提供保障。

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加强风险预警和跟踪改善，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二是强化数据驱动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整合风险监测数据，升级完善风险热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三是为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行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持续满足操作风险标准法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提升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支持和评价，培育良好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3.6.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

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本行已严格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新规要求，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3.6.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相关制度和系统，丰富利率风险计量框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加强分析研判利率市场趋势，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国内市场方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存款利率多次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落地，贷款重定价效应凸显，人民币业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水平上升。国际市场方面，外币负债成本上行压力持续，外币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本行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加大对于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的研判力度，及时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6.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从治理架构、经营活动、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本行上下积极联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等监管要求，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协同应对”执行原则为指导，持续落实各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2023 年，本行主要落实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及舆情预警，在“两会”“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监测；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的事前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三是建立 7×24 小时舆情监测体系，发现舆情后及时处置；四是妥善处置声誉风险事件，针对不实信息，采取立体化、多层次的策略，通过适当形式，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五是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六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七是强化考核问责，通过完善风险考核机制，将声誉风险事件的防范处置纳入各机构考核范围；八是围绕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各项举措，开展支持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宣传，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3.6.9 战略风险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绿色发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行在坚持既定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将战略转型与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有机衔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发展变化，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确保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转型的主航道上，积极推动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

总体来看，本行战略符合党和国家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发展变化、符合客户需求日益变化的要求，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6.10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遵循监管规定制定了《平安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明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确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管理方法和程序。

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由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联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本行实行稳健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风险偏好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开发测试、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服务管理、信息科技审计、知识产权管理等类型风险策略的定性陈述及关键指标，反映了本行中长期可接受的信息科技风险水平或程度。本行采用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和监测、信息科技

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报告等方法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并持续进行检视和优化。同时，本行持续关注云计算、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过程中的风险，强化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信息科技风险偏好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3.6.11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 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格式法律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开展合同适用性调研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持续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疑难问题等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持续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跟踪管理，并通过升级智能诉讼系统，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线上化、智能化管理。五是强化律师库动态管理，提升入库律师质量，并完善外聘律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律师代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

(2) 合规风险

本行秉持合规经营理念，优化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合规宣导和考核激励，进一步筑牢“不敢、不能、不愿”的合规文化，全面落实、扎实推进各项监管合规要求。

一是健全合规治理长效机制。依托合规网络体系稳健有效运行，通过制定合规网格管理制度、合规履职手册、合规积分办法等，明确合规履职标准，聚焦合规履职和合规风险，对各层级网格进行在线监督与评价，将合规责任分解、压实至基层网格，强化各级机构合规主体责任，形成体系共建、合规共治、责任共担的氛围。

二是加强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本行建立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化机制，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组织开展制度规划，检视制度的适用性与合理性，扎实提升内部制度质量，巩固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三是强化合规评审专业赋能。本行通过优化流程、明确标准、提升能力，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评审，识别法律合规风险，坚守合规底线，助推业务健康发展。同时，本行建立法审后督机制，对法律合规评审事项进行事后评估，对于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有效提升法律合规评审质效。

四是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本行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构建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规则，并开发上线智能关联交易系统，持续推

进落实合规性、有效性管理要求，促进关联交易业务健康、有序进行。

五是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本行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着力探索科技赋能反洗钱，优化反洗钱模型监测体系，规范模型管理，持续提高反洗钱监测水平；优化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的风险管控；积极开展反洗钱宣导培训，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制裁风险。

六是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定期检视条线和经营机构风险状况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强化高风险领域案件防范；编发涉刑案件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防控合规培训和警示主题教育及相关专项检查行动；优化员工行为智能管理系统功能，赋能提升案件防控水平；全面细化合规评价标准，加强合规内控考评力度，引领经营单位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

七是深耕合规文化体系建设。本行建立《平安银行合规文化指引》，明确合规文化建设体系、保障体系及其标准动作；从责任、制度、宣教、认证四大体系入手，推进合规文化宣导工作常态化；同时，本行通过建设合规宣教平台“平安合规行”，向全员点对点持续推送学习任务，切实引导员工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合规守护·家庭平安”主题活动，营造合规共建、家行风气联动的良好氛围。

3.7 未来展望

202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1 宏观及行业环境展望

我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展望 2024 年，预计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会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将会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预计宏观经济仍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同时，金融强国建设将加快推进，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将是银行业的主旋律。

3.7.2 经营计划

2024 年，本行将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积极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强金融强国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持续深化党业融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全面引领银行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管理特色优势，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发展消费金融业务、私行财富业务，积极助力扩大内需。持续发展金融市场做市业务、企业客户避险业务，积极助力金融市场活跃，降低企业客户经营风险。

三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将资产质量视为银行发展的“第一生命线”，聚焦地产领域风险化解，压实重点行业、产品、客群和大户等领域风险防控；推进存量问题资产的风险化解，重点加强存量不良清收处置；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提升优质客户和中低风险贷款占比；深化科技赋能，升级智慧风控平台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和水平。全面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打造合规“网格化”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合规治理、合规约束、合规文化“三大能力”。全面强化信访管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聚焦重点领域，落实源头治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公司治理

4.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股权事务管理办法、董监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本行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4.3 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5211%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对外捐赠授权方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5918%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选举冀光恒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7205%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选举潘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97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选举郭晓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 年）、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的议案

4.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6.12-换届	26,700	-	-	-	26,700	-
冀光恒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5	董事任期：2023.11-换届 行长任期：2023.11-	-	-	-	-	-	-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1-换届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4.1-换届	-	-	-	-	-	-
付欣	董事	现任	女	44	2024.3-换届	-	-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7.2-换届	-	-	-	-	-	-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3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50,000	-	-	-	50,000	-

项有志	董事、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9	董事任期： 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20.6- 首席财务官任 期：2018.1-	26,000	-	-	-	26,000	-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9-换届	-	-	-	-	-	-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9-换届	-	-	-	-	-	-
吴志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3.5-换届	-	-	-	-	-	-
刘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3.4-换届	-	-	-	-	-	-
叶望春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68	2022.12-换届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4	2010.12-换届	-	-	-	-	-	-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2	2020.9-换届	-	-	-	-	-	-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1	2020.9-换届	-	-	-	-	-	-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8	2020.9-换届	-	-	-	-	-	-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5	2018.10-换届	-	-	-	-	-	-
邓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9	2022.11-换届	-	-	-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4.6-	-	-	-	-	-	-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离任	男	61	董事任期： 2007.12-2023.11 行长任期： 2016.12-2023.11	104,104	-	-	-	104,104	-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8	董事任期： 2017.12-2023.12 副行长任期： 2019.4-2023.12	-	-	-	-	-	-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6.8-2022.8	-	-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7.2-2022.11	-	-	-	-	-	-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20.9-2022.11	-	-	-	-	-	-
鞠维萍	副行长	离任	男	60	2020.6-2024.1	30,000	-	-	-	30,000	-
合计						236,804	-	-	-	236,804	-

注：（1）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1 日，刘峰先生和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独立董事杨如生先生和蔡洪滨先生分别离任；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将在潘敏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离任。

（2）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5.2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6 月 7 日，胡跃飞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行长职务。胡跃飞先生履行行长职责至冀光恒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核准之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郭世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

4.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4 月 20 日	监管核准
吴志攀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5 月 11 日	监管核准
冀光恒	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监管核准
	行长	聘任		
胡跃飞	执行董事、行长	离任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年龄原因
郭世邦	执行董事、副行长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工作变动
鞠维萍	副行长	离任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工作原因
付欣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管核准

注：2023 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26 日，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选举潘敏先生为独立董事、郭晓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潘敏先生和郭晓涛先生的任职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4.5.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 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

冀光恒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本科、人文地理学硕士、区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冀光恒先生于 2020 年 4 月加入中国平安，历任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23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党委书记，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冀先生曾出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自 2013 年加入中国平安，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任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付欣女士，非执行董事。1979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付欣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付欣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建先生于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并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兼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公司律师，高盛（亚洲）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曾兼任中远股份、海油工程、招商银行、海南橡胶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宋庆龄基金会理事。

艾春荣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 200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麦克法登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经济学教授、校长讲座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艾春荣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博士后，1991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经济学助理教授，1994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经济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讲席教授等岗位。2006 年至 2013 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2007 年至 2015 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院长，现兼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05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讲座教授，2010 年入选国家特聘专家，2021 年入选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员。一直从事计量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实证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攀先生 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8 年至 1988 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攀教授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概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曾担任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起草小组顾问、参与证券法起草工作，2020 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兼任蓝色光标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 1983 年考入厦门大学会计系，1987 年毕业留校任教，其间于 1994 年 10 月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 年 11 月晋升为教授。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并兼任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起，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过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当代会计评论》主编。

刘峰先生长期研究的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等，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基地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2020 年起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中国委员。兼任傲农生物、厦门国贸、瑞幸咖啡独立董事，曾任德邦股份、中远航运（现更名为中远海特）、杭州银行、建发股份、荣泰健康等公司独立董事。

叶望春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

叶望春先生 1973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湖北省洪湖县人民银行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198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处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华夏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人力教育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副行长、代理行长；并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总行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平安金融科技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金融壹账通董事长兼 CEO，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平安银行。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 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春汉先生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曾任齐商银行、西藏银行、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松奇先生 1982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 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孙永楨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孙永楨女士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邓红女士，职工监事。1974 年出生，现任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行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邓红女士 1993 年至 2001 年，任湖北省直属房改办副主任科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主任科员；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长；2009 年至今，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公司银行室市场部负责人、市场九部负责人、光谷支行行长、武汉分行销售总监、平安证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周强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4.5.5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付欣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1992 年 12 月-至今

4.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付欣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杨志群	深圳市供应链协会	会长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杨军	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艾春荣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吴志攀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刘峰	厦门大学	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会计发展中心主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瑞幸咖啡	独立董事
王春汉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王松奇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4.5.7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结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	是
冀光恒	董事、行长	现任	79.27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	是
付欣	董事	现任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34.34	是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288.01	否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现任	301.82	否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45.74	否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47.82	否
吴志攀	独立董事	现任	28.12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现任	33.40	否
叶望春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80.27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30.76	是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34.00	否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33.64	否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31.48	否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240.41	否
邓红	职工监事	现任	231.29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1.20	否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离任	315.41	否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离任	393.16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离任	50.28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离任	14.63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离任	17.32	否
鞠维萍	副行长	离任	245.92	否

注：（1）董事谢永林、陈心颖、蔡方方和付欣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结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结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5）本行作为中国平安的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可自愿参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其最终实际结算情况将按该计划所规定的条件确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8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4.9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9.1 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召开16次会议，共审议通过70项议案，听取或审阅55项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及投产前验证报告、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预算报告、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授予经营管理层 2023 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安排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并表管

第八次会议			理情况报告、2022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零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及投产前验证报告、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及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零售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对外捐赠授权方案、2022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审议通过聘任冀光恒先生为行长、提名冀光恒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4 日	-	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报告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办法、2023 年度恢复计划与 2022 年度处置计划建议更新、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修订董事会对管理层业务授权方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名潘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提名郭晓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吴雷鸣先生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织架构调整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审议通过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 年）、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与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工作指引、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4.9.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永林	16	7	9	0	0	否	3
冀光恒	4	2	2	0	0	否	0
陈心颖	16	6	9	1	0	否	0
蔡方方	16	7	9	0	0	否	0
郭建	16	7	9	0	0	否	0
杨志群	16	7	9	0	0	否	0
项有志	16	7	9	0	0	否	4
杨军	16	7	9	0	0	否	0
艾春荣	16	7	9	0	0	否	3
吴志攀	10	5	5	0	0	否	0
刘峰	12	6	6	0	0	否	1
郭田勇	16	7	9	0	0	否	0
胡跃飞	6	2	4	0	0	否	1
郭世邦	15	7	8	0	0	否	1
蔡洪滨	6	1	4	1	0	否	0
杨如生	4	1	3	0	0	否	0

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4.9.3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是 否

4.9.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3 年，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共计 25 项，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4.10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 69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 51 项报告。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谢永林 委员：胡跃飞、陈心颖、蔡方方、郭建、艾春荣	2	2023 年 1 月 16 日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 年）、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的议案，听取审阅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解读、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主席：谢永林 委员：陈心颖、蔡方方、郭建、艾春荣	1	12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	主席：杨如生 委员：项有志、艾春荣、郭田勇、蔡洪滨	2	2023 年 1 月 16 日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工作计划及预算、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并表管理情况报告、修订数据治理工作指引，听取审阅季度商定程序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自评报告
	主席：刘峰 委员：项有志、艾春荣、郭田勇、蔡洪滨	2	4 月 24 日 5 月 4 日	
	主席：刘峰 委员：项有志、艾春荣、吴志攀、郭田勇	2	8 月 22 日 10 月 24 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临时召集/主持人：郭世邦 委员：杨志群、杨军、蔡洪滨	3	2023 年 1 月 16 日 2 月 25 日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及投产前验证报告、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零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及投产前验证报告、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零售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办法、2023 年度恢复计划与 2022 年度处置计划建议更新、2023 年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2023 年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评价报告，听取审阅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负债质量管理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独立第三方全面验证报告、2023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投产前验证报告
	委员会临时召集/主持人：郭世邦 委员：杨志群、杨军、郭田勇	6	4 月 24 日 5 月 4 日 7 月 24 日 8 月 22 日 10 月 13 日 11 月 17 日	
	委员会主席：蔡方方 委员：杨志群、项有志、杨军、郭田勇	1	12 月 29 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艾春荣 委员：郭世邦、蔡洪滨、杨如生	3	2023 年 1 月 16 日 2 月 25 日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关联方名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委员会主席：艾春荣 委员：郭世邦、刘峰、郭田勇	6	5 月 4 日 7 月 24 日 8 月 22 日 11 月 17 日 12 月 4 日 12 月 22 日	
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郭田勇 委员：谢永林、蔡方方、杨军、蔡洪滨	1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提名冀光恒先生为行长、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潘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晓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雷鸣先生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委员会主席：吴志攀 委员：谢永林、蔡方方、杨军、郭田勇	3	6 月 8 日 10 月 24 日 11 月 2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杨军 委员：蔡方方、郭田勇、杨如生	2	2023 年 1 月 16 日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鞠维萍先生薪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听取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预发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等薪酬事项的报告
	主席：杨军 委员：蔡方方、吴志攀、刘峰	2	8 月 3 日 11 月 27 日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无；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无。

4.11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11.1 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一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4 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4.11.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5	5	0	0	否
王松奇	5	5	0	0	否
韩小京	5	5	0	0	否

4.12 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1 月 11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2 月 7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3 年 3 月 9 日	深圳	业绩发布会暨开放日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3 年 3 月 23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3 年 4 月 7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9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29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3 年 8 月 24 日	深圳	业绩发布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3 年 8 月 28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3 年 9 月 4-5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3 年 9 月 19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	业绩电话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7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分析师		

4.13 机构和员工情况

4.13.1 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23 年末，本行共有 109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 1,201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总行、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2,012,282	7,74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01	722,177	4,21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4	362,933	2,22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7	327,645	2,155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50	283,338	1,704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32	168,760	1,369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28	91,058	827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31	88,788	95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78,016	153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40 号	19	67,216	640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0	64,739	77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1	64,703	66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26	59,915	79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26	58,845	838
香港分行	香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座 42 楼	1	56,817	99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4	52,219	645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2	51,357	656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 栋 106 号	19	50,547	57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26	48,837	60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30	47,036	692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18	44,857	459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39 号	16	42,898	549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42,586	5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7	39,443	313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0	34,259	444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4	33,770	574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1	33,708	322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10	32,908	335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10	31,806	333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5	31,740	350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裙楼	21	29,986	493
昆明分行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18	29,090	619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10	28,829	329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5	28,765	433
无锡分行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3-101	13	26,877	232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0	25,271	272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7	24,823	242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0	20,616	339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15	18,583	322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泰安路 34 号	11	18,265	309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1	16,842	215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B101-109	6	14,956	223
义乌分行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	9	14,418	177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9	13,492	109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11,244	46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5	10,704	91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	4	10,525	9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3 号	2	9,292	135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9,264	114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 9 号楼 1-5 层	2	8,376	139
三亚分行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128 号	2	7,860	38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4	7,846	13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B 座一层	3	7,708	136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4	7,425	79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乌兰财富中心 A 座 1-3 层	5	7,179	152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3	6,837	88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5	6,572	75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19 号中环大厦 1 层	2	6,449	110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3	5,986	58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新华西道 31 号	5	5,645	8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4286 号	3	5,473	134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2	5,258	35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5,201	36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5	5,165	58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4	4,999	42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3	4,952	71
徐州分行	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2	4,870	80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4,773	25
柳州分行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层 1-17 至 1-19 号	1	4,440	37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4	4,267	61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何家湾路 8 号瑞香苑 9 号楼	1	4,144	47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	4,044	8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3	3,992	54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2	3,966	71
芜湖分行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一至二层	3	3,716	5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2 座	1	3,337	10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3	3,273	42
沧州分行	沧州市运河区上海路与吉林大道路口西南角天驰国际商务办公楼	2	3,169	48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521 号 101 室	2	2,914	38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2	2,906	43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286-1 号	2	2,883	44
威海分行	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3	2,873	43
赣州分行	赣州市新赣州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9 号楼	3	2,822	55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2	2,812	38
保定分行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588 号金冠大厦办公商业综合楼	2	2,737	51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3	2,684	61
开封分行	开封市金明大道 169 号	2	2,610	34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阳中路 447 号	3	2,535	64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2,406	5

遵义分行	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大厦 1 楼	2	2,210	40
阜阳分行	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 666 号易景教育广场 S1 栋一、二层	1	2,149	41
包头分行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4-1 号 1、2、4 层	1	2,082	36
汕头分行	汕头市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厦北塔 107 连 206-108	3	2,074	61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3	2,027	29
邯郸分行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455 号，东柳北大街 81 号创鑫阳光新天地 2 层	1	1,743	45
衡阳分行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 1 层 1104 室	3	1,736	36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鼎城花园 2 号	1	1,711	26
新乡分行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80 号迎宾大厦	1	1,630	33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1,608	10
湛江分行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1 层 01 号商铺	2	1,605	52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2	1,574	35
岳阳分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公园大邸 2 栋一楼-109A	3	1,495	35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2	1,282	29
红河分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朝阳路与学海路交叉口金岸品城 3 幢 101、205 号	2	1,235	29
常德分行	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 448 号鼎沣财富广场 1 层 103 室	1	1,193	25
九江分行	九江市庐山南路 239 号	1	788	29
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7 甲	1	758	34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79 号骏景湾大厦 108-112 室	1	736	36
青岛自贸区分行	青岛市黄岛区红河路 75 号	1	531	2
黄冈分行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17 号亚坤·帝景豪庭一期 1 幢 101 和 106 商铺	1	373	25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336,243	161
汽车消费金融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0 层	65	294,894	835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78	496,451	1,742
合计		1,201	/	42,757

注：（1）机构数按营业执照口径统计。

（2）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4.13.2 员工情况

2023 年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43,119 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0 人；其中，本行在职员工 42,757 人，平安理财在职员工 362 人。专业构成为：银行业务 34,496 人，专业技术 5,739 人，管理支持 2,884 人；学历分布为：91.48%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9.49%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1）员工薪酬政策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方案，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2）员工培养与发展

2023 年，本行融合人才发展路径，开展超 8,000 场线上线下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一是打造人才供应链，持续推进各层级新人培育、潜才培养，夯实人才梯队建设。二是提升专业能力，打通各业务板块线上线下的学习资源，助力关键业务岗位综合经营能力精进，分层落实各岗位基础上岗及能力提升。三是培养全员综合素质，持续优化线上学习资源，推广合规廉洁、消保类等重要学习内容。

4.14 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4.15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15.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至 30%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21-2023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570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1,240 百万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23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849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65,233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18,391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53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438 百万元。

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行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4.15.2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 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23 年	13,953	46,455	3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531	45,516	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425	36,336	12%	不适用	不适用

4.15.3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15.4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1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05,918,19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952,855,184
可分配利润（元）	221,241,043,27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6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4.17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17.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3 年，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一是法律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框架、工具、流程、运作规范等，深化长效管控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的强基固本作用，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二是建立健全监督制约均衡、职责分离明确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授权管控、风险监控、业务检查、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夯实内部控制核心能力建设。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赋能内部控制管理，升级完善部门控制检查体系，提升管理工具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四是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组织推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检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五是强化内部控制的管理效能，跟踪监督内部控制管理状况，提升依法合规经营和抗风险能力。六是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4.17.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4.18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19.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p> <p>重要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p> <p>一般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p>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p>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p>一般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geq 0.25\%$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geq 5\%$；</p> <p>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0125\%, 0.25\%)$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25\%, 5\%)$；</p> <p>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0125\%$或占当</p>	<p>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geq 1\%$；</p> <p>重要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 1\%)$；</p> <p>一般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p>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4.19.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4.20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是 否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为股东、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和环境创造价值，打造绿色银行、价值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品牌银行，以责任金融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助力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董事会是本行环境、社会与管治（ESG）事务最高决策及负责机构，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 ESG 工作，持续完善 ESG 管治架构。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5.1 环境责任

5.1.1 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5.1.2 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本行坚定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绿色发展要求，认真践行国家碳中和战略，深入布局绿色金融产业化发展，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重大项目，全面助力实体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2023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396.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2%。

创新推动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本行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行业化发展策略，持续升级客户、产品、作战“三张地图”专项行动，聚焦风电、光伏、高碳转型等多条核心产业链上的战略客户，积极布局储能、核电等绿色产业，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为客户提供“险资股权+银行债权”全景服务方案，满足多样化的绿色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同时，推出绿色供应链金融、户用分布式光伏贷、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碳减排质押融资贷款等多种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并建立绿债投资联动机制，打造投行生态场景。

升级完善绿色低碳生态体系。本行不断迭代“低碳家园”运营能力，持续扩充绿色场景覆盖，上线低碳出行、数字金融、在线业务 3 大类，共 24 种绿色低碳行为。同时，加强与金融产品融合，整合出行、消费等绿色场景，打造高活跃度、高粘性的低碳客群平台。在碳账户建设方面，搭建企业员工碳账户平台，助力实现绿色办公，并引入绿色飞行，成为首家与航空公司绿色账户打通

的商业银行。

专业赋能实体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本行积极参与国家绿色金融相关评价标准、考核指标、行业教材的撰写、制定和修订工作，为各级绿色金融政策的制定建言献策。本行持续开展转型金融、碳金融、碳账户等 10 余项监管前沿课题研究，通过不断提升行业专业能力，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2023 年 3 月，本行参与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牵头的转型金融研究课题，获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一等奖；2023 年 4 月，本行发布了新形势下我国银行业首部绿色金融白皮书，为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创新动能。

本行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积极参与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2023 年 11 月，本行获得“可持续市场倡议”（SMI）颁发的《大地宪章》徽章，成为全球获得该荣誉的三家银行之一；2023 年以来，本行先后荣获广东金融学会 2023 年“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奖”、深圳绿色金融协会 2023 年“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奖”及网易财经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先锋奖”。

5.1.3 推进绿色低碳运营

本行坚持“低碳环保从我做起”，将绿色运营贯穿于全行各业务条线，持续推进业务无纸化、电子化、智能化工作，推行绿色办公、打造绿色网点、开展常态化绿色公益宣传等，打造“绿色、低碳、环保”的“绿色银行”品牌形象。

绿色办公方面，本行倡导绿色办公理念，全面推行节能减排，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一是开展业务无纸化改造，通过清理全行库存纸质重要空白凭证、清退冗余纸质凭证等举措，有效节省纸张消耗；二是厅堂设备状态监控接入，实现设备故障信息线上化传输；三是推进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实现数据中心高效、低碳、循环、绿色使用。

绿色采购方面，本行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入采购全生命周期，在采购活动各环节倡导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循环低碳。本行搭建电子采购系统，通过电子标书的使用与异地机构线上开标和评标，大幅减少纸张使用，有效节约交通差旅开支、减少碳足迹。本行持续完善供应商准入、甄选、评估等各环节的标准与流程，严格审核供应商环保计划、产品质量认证、环保相关证书情况，对供应商在产品设计、生产、施工、服务等方面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视与评估，倡导供应商使用绿色原材料、提供绿色环保产品和绿色服务。

5.2 社会责任

5.2.1 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以来，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本行推出的支持实体经济“十五条”举措，从组织推动、资源配置、团队建设、风险政策等方面制定针对性措施，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末，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51,489.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

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将“真普惠、真小微”落到实处。本行通过不断深化线上化、数字化布局，以多元业务模式协同发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在服务上，通过人机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服务更多优质普惠客户群体，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在产品上，通过对供应链及产业链、科创成果等多维经营数据的不断丰富，全方位识别和认定客户的经营情况，同时针对分支行当地特色行业、市场、商圈，结合地域及行业、产业特点进行产品定制，为小微客户提供更加贴合其经营特点的金融产品。同时，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机构为小微客户减费让利的号召，通过发送利息券、减免企业及个人结算、开户等费用，降低普惠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获得成本，助力小微企业减负。

2023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不含票据融资的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户数 103.22 万户，其中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户数占比 83.9%，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占绝对主体；贷款余额 5,72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其中信用类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39.98 亿元，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2.9%；2023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额 4,039.43 亿元，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1.23 个百分点，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行持续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023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在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72.0%。

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实现制造业企业服务模式突破。一是建立“1+N+n”⁵的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仓储物流、平台企业等多渠道触客，打破核心企业强依赖困境，支持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及生态圈客群，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基于核心企业与上游制造企业的供货和订单数据，为上游制造企业提供始于订单阶段的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将融资节点提前，解决制造企业融资痛点，并将“订单融资”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个案普适化为标准产品，在新能源电池、智能终端制造等领域复制推广。三是积极以国际贸易融资支持企业跨境贸易，通过全线上化普惠金融产品，全力支持出口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需求。四是提升小微企业的服务便利度，依托大数据模型实施风险控制，实现流程线上化、审批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缩短信贷流程，保障小微业务的审批效率。2023 年末，本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9.1%，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增幅 36.7 个百分点。

5.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情况

（1）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持续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金融帮扶工作，并依托数字乡村生态圈，支持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在实施精准扶贫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延伸乡村振兴“421”服务模式，即通过融资、融智、品牌和科技四大赋能，推动综合金融与“三农”

⁵ “1+N+n”指 1 个核心企业+N 个大型供应商/经销商+n 个上下游长尾客群。

场景两者结合，致力于打造在政府指导下的集农户、农企、银行、保险、农研院所于一体的产业振兴共建平台。

（2）乡村振兴工作概要

2023 年，本行投放乡村振兴支持资金 371.09 亿元，累计投放 1,063.63 亿元；乡村振兴借记卡发卡 79,376 张，累计发卡 193,306 张；惠及农户 6.74 万人，累计 109.74 万人。

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助力乡村人才振兴。本行按照平安集团保险、金融、医疗健康“三下乡”活动要求，做好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育提升工作。本行在安徽省阜南县、北京市等地举办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班，为县域和乡村产业升级发展培育人才，并升级“数字乡村”致富培训课堂专区互动功能，优化课程体系，提升培训效果。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本行持续创新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服务，2023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316.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6.72 亿元，增幅 24.2%。一是助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点支持黑龙江、辽宁、江苏等粮食生产大省的粮食储运、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二是丰富惠农贷应用场景，推出“肉牛养殖贷”“芦蒿贷”“百合贷”“生猪养殖贷”，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在陕西推出“光伏贷”，支持农户购买户用光伏设备，并与光伏企业开发联名借记卡，提供支付结算等便捷金融服务；成立平安乡村振兴碳中和服务联盟，依托在乡村振兴、绿色领域的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提供一揽子碳服务；四是丰富主题借记卡系列产品，结合国家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要求，推出深圳“新市民卡”，为赴深圳工作、定居的新市民群体提供金融、生活服务。

强化公私业务联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本行构建战略客户乡村振兴“权益+公益”服务体系，强化公私业务联动，打通客户增值服务和公益慈善渠道，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发展。乡村文旅方面，本行组织客户赴湖南、云南、广东、内蒙古、甘肃、青海等省开展乡村公益文旅，支持当地文旅产业和教育事业发展。销售助农方面，2023 年，本行新增帮扶农产品销售额 3,123.76 万元，累计销售额 1.87 亿元。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打造数字乡村范本。一是在安徽阜南芦蒿基地、甘肃临洮百合基地、广东河源茶园基地安装土壤监测、大气监测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平安智慧农业设备，提升基地生产效率。二是“数字乡村”服务平台推出 2.0 版本，重点完善普惠金融、智慧村务、农业科技、产业帮扶、便民服务、扶智培训等功能模块。三是在广东河源与当地政府和农研院校以及相关帮扶单位合作共建航天丝苗米试验基地，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5.2.3 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将“金融为民”理念作为消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做实消保教育宣传 本行切实承担社会责任，通过集中式、常态化、创新性等形式，推出“消保乡村万里行”、防范非法“代理维权”、反诈营地等活动。2023 年，本行累计组织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近 1.9 万次，触达消费者超 3 亿人次。2023 年 3 月，本行“金融反诈快闪店”宣教活动入选中国银保传媒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保障特殊客群权利 本行持续优化老年客群及特殊客群的“金融+生活”服务体验，通过远程柜面渠道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服务，并提供远程在线填单帮助，解决老年人输入文字困难问题；借助远程坐席，为聋哑人士提供远程手语服务；通过手机无障碍屏幕朗读功能，为视障人士提供开户及账户业务服务；在网点推出无障碍服务通道，设立爱心电话、服务窗口、专座等区域，为特殊客群提供便捷的服务体验。

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行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作为支付业务的重点工作，通过搭建全生命周期的客户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升反诈防控工作的精准化和体系化水平。同时，升级“反诈数智人”体系，实现场景化精准宣教；2023 年，本行成功劝阻近 1.32 万名被骗客户，全额拦截潜在损失 4.34 亿元。

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本行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履行金融纠纷处理的主体责任，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多途径、多层次的解决渠道。2023 年末，本行已与省、市级金融纠纷调解机构合作建立共 17 个调解工作站，累计输送 181 位兼职调解员，多家分行获评省、市级“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强化科技赋能消保 本行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赋能消保场景，升级短信和电话验伪平台，不断提升消保智能化水平。2023 年，本行客户通过短信和电话查询平台自助查询超 23.8 万次，同比提升 61.3%。

加强客户投诉管理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营业网点、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平安口袋银行 APP 等公开投诉渠道，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提升投诉管理工作水平。2023 年末，本行受理监管部门转办投诉、95511 渠道客户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客户投诉及行内其他渠道投诉合计 229,573 件。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看，主要包括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 55.2%，贷款业务投诉占比 17.8%，借记卡业务投诉占比 9.0%，债务催收业务投诉占比 7.4%，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 2.0%。

具体按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北京	1,466	福建	572	云南	373
天津	416	江西	294	西藏	0
河北	784	山东	842	陕西	482
山西	269	河南	948	甘肃	76
内蒙古	184	湖北	1,179	青海	0
辽宁	468	湖南	572	宁夏	34

吉林	100	广东	2,818	新疆	122
黑龙江	190	广西	256	大连	229
上海	1,093	海南	176	宁波	144
江苏	1,149	重庆	769	厦门	264
浙江	989	四川	611	青岛	392
安徽	250	贵州	435	深圳	1,731

注：上表不包括总行本级、信用卡中心数据，单列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地区数据。

针对客户投诉，本行继续加大资源投入，增加消保人员配备并强化人员能力建设，不断健全投诉处理信息化系统各项功能，保障敏捷高效处理投诉，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在监管指导下，本行持续加强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推动金融纠纷溯源治理，与调解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为消费者提供多途径、多层次的解决渠道，快速、便捷、高效化解金融纠纷。本行注重深挖投诉根因、溯源整改，及时改善产品或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对违规事项严肃问责，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发生。

本行将继续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部署、统筹推进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重要事项

6.1 承诺事项

6.1.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p>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6.1.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3 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2. 结构化主体”。

6.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含子公司）	人民币 97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昌华、王阳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含子公司）	人民币 150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不适用
保荐人报酬	不适用

6.8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9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6.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3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23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235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16.67 亿元。

6.11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6.1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5 月 9 日、7 月 29 日、8 月 24 日和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6.1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6.15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附注。

6.16 其他重大事项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77%，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2023 年 6 月 7 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胡跃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胡跃飞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行长职务。2023 年 6 月 8 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冀光恒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6 日，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平安银行冀光恒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4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冀光恒先生行长、董事的任职资格。

6.17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248	约 0	-	-	-	-	-	371,248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1,248	约 0	-	-	-	-	-	371,248	约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 0	-	-	-	-	-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103	约 0	-	-	-	-	-	215,103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5,546,950	约 100	-	-	-	-	-	19,405,546,950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05,546,950	约 100	-	-	-	-	-	19,405,546,950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100	-	-	-	-	-	19,405,918,19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156,145	-	-	156,145	-	-

注: (1)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 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 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215,103 股。

7.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28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20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	9,618,540,23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	1,186,100,48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915,586	3.81	(505,532,904)	-	739,915,58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	-	429,232,6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71,708,438	0.37	31,947,600	-	71,708,438	-	-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	-	62,523,366	-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58,894,176	0.30	-	-	58,894,17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52,383,468	0.27	(14,783,600)	-	52,383,468	-	-
胡茂响	自然人	51,630,000	0.27	27,349,100	-	51,630,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	---------	------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915,586	人民币普通股	739,915,5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08,438	人民币普通股	71,708,438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62,5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62,523,36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8,894,176	人民币普通股	58,894,1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83,468	人民币普通股	52,383,468
胡茂响	5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胡茂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630,000 股。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60,838	0.20	-	-	71,708,438	0.37	921,1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921,100	0.00	72,629,538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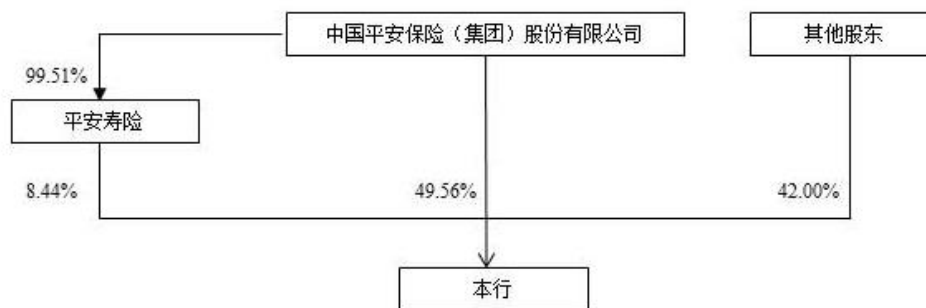
7.3.2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 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7.3.3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 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 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 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 的股份, 平安寿险持有本行 8.44% 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注册资本: 18,210,234,607 元,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营业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不存在控股股东, 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7.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7.3.5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7.3.6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7.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8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2,523,366 股，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2072 号，注册资本：334,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群雄。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0,200 股，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7.4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 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上 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 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2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1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 先股股东总数	34 户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 通银行—交银施罗德 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8.45	16,905,000	(1,000,000)	-	16,905,000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 —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48	10,950,000	-	-	10,95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32	8,630,000	(300,000)	-	8,630,000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江苏信托 —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	-	7,325,000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 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05	6,105,000	2,035,000	-	6,105,000	-	-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 银行—光大永明资产 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 理产品	境内法人	2.40	4,800,000	2,900,000	-	4,800,000	-	-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23	4,465,000	-	-	4,465,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8.3 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 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 利润分配
2023 年 3 月 7 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 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 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23 年	874	46,455	1.88%	不适用
2022 年	874	45,516	1.92%	不适用
2021 年	874	36,336	2.41%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8.5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权益工具”。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1、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
- 3、财务报表附注。
- 4、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银行资产负债表	9-10
合并利润表	11-12
银行利润表	13-14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21
银行现金流量表	22-24
财务报表附注	25-178
三、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2.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3.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4. 单项减值评估：判断贷款和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202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417,463百万元，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100,045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784,307百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11,840百万元。信贷承诺余额为人民币1,947,183百万元，相关预计负债为人民币13,347百万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4和附注三、34（ii）以及附注四、6，附注四、8，附注四、29，附注六、2和附注八、1.2。</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的评级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和附注三、34（iv）以及附注四、52。</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此外，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3. 判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包括分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阳燕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1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4,663	285,277
存放同业款项	2	93,597	98,329
贵金属		9,680	16,555
拆出资金	3	220,707	133,921
衍生金融资产	4	40,521	2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0,830	41,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320,110	3,242,25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50,293	446,133
债权投资	8	772,467	731,850
其他债权投资	9	161,931	17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214	6,380
投资性房地产	12	335	477
固定资产	13	9,814	11,083
使用权资产	14	5,776	6,530
无形资产	15	6,622	6,879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5,757	44,079
其他资产	18	50,231	42,848
资产总计		5,587,116	5,321,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08,783	191,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67,791	407,278
拆入资金	22	49,059	57,3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31,614	64,943
衍生金融负债	4	42,220	36,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58,152	13,303
吸收存款	25	3,458,287	3,352,266
应付职工薪酬	26	17,189	18,571
应交税费	27	9,380	14,6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728,328	692,075
租赁负债	14	6,210	6,922
预计负债	29	13,498	9,730
其他负债	30	24,277	21,238
负债合计		5,114,788	4,886,834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49,991
资本公积	33	80,761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264	2,660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67,917	64,768
未分配利润	36	221,255	186,305
股东权益合计		472,328	434,6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87,116	5,321,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会计机构 负责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谢永林	冀光恒	项有志	朱培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4,663	285,277
存放同业款项	2	93,330	97,619
贵金属		9,680	16,555
拆出资金	3	220,707	133,921
衍生金融资产	4	40,521	2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0,180	41,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320,110	3,242,25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26,939	442,792
债权投资	8	771,836	731,753
其他债权投资	9	159,081	169,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214	6,380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335	477
固定资产	13	9,786	11,054
使用权资产	14	5,776	6,526
无形资产	15	6,622	6,879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5,680	44,015
其他资产	18	50,039	42,582
资产总计		5,564,067	5,319,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08,783	191,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67,839	407,605
拆入资金	22	49,059	57,3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31,614	64,943
衍生金融负债	4	42,220	36,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40,051	13,303
吸收存款	25	3,458,287	3,352,270
应付职工薪酬	26	16,833	18,271
应交税费	27	8,985	14,1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728,328	692,075
租赁负债	14	6,210	6,922
预计负债	29	13,498	9,730
其他负债	30	25,579	23,057
负债合计		5,097,286	4,888,117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49,991
资本公积	33	80,763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263	2,664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65,233	62,384
未分配利润	36	218,391	185,026
股东权益合计		466,781	431,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64,067	5,319,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227,617	228,878
利息支出	37	(109,626)	(98,748)
利息净收入	37	117,991	130,1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35,042	37,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5,612)	(7,5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9,430	30,208
投资收益	39	16,054	13,24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354)	1,240
汇兑损益	41	662	4,548
其他业务收入	42	538	131
资产处置损益		144	180
其他收益		234	215
营业收入合计		164,699	179,89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718)	(1,727)
业务及管理费	44	(45,959)	(49,387)
营业支出合计		(47,677)	(51,114)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信用减值损失	45	(59,017)	(71,3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35
四、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加：营业外收入		49	64
减：营业外支出		(259)	(286)
五、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减：所得税费用	46	(11,263)	(11,737)
六、净利润		46,455	45,51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455	45,51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	(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82	(8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879)	1,881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3)
小计		(191)	9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2)	99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083	46,506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25	2.2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25	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227,511	228,793
利息支出	37	(109,633)	(98,764)
利息净收入	37	117,878	130,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33,914	36,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7,436)	(9,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6,478	27,256
投资收益	39	15,959	13,05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317)	1,397
汇兑损益	41	662	4,548
其他业务收入	42	538	131
资产处置损益		144	180
其他收益		224	213
营业收入合计		161,566	176,80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699)	(1,708)
业务及管理费	44	(45,214)	(48,711)
营业支出合计		(46,913)	(50,419)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4,653	126,386
信用减值损失	45	(59,013)	(71,3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35
四、营业利润		55,563	55,080
加：营业外收入		49	64
减：营业外支出		(259)	(285)
五、利润总额		55,353	54,859
减：所得税费用	46	(10,783)	(11,226)
六、净利润		44,570	43,6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70	43,6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	(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77	(86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879)	1,881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3)
小计		<u>(196)</u>	<u>1,003</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77)</u>	<u>995</u>
八、综合收益总额		<u>44,193</u>	<u>44,62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附注四	本集团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2,660	10,781	64,768	186,305	434,6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6,455	46,4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72)	-	-	-	(3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2)	-	-	46,455	46,08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3,149	(3,149)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5,531)	(5,531)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975)	(1,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24)	-	-	24	-
(五) 其他									
1.长期服务计划	33	-	-	(55)	-	-	-	-	(55)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761	2,264	10,781	67,917	221,255	472,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附注四	本行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2,664	10,781	62,384	185,026	431,0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4,570	44,5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77)	-	-	-	(377)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	-	-	44,570	44,19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849	(2,849)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5,531)	(5,531)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975)	(1,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24)	-	-	24	-
(五) 其他									
1.长期服务计划	33	-	-	(53)	-	-	-	-	(53)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763	2,263	10,781	65,233	218,391	466,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附注四	本集团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5	10,781	58,339	154,377	395,4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5,516	45,5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990	-	-	-	9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990	-	-	45,516	46,50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6,429	(6,429)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4,425)	(4,425)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975)	(1,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115)	-	-	115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2,660	10,781	64,768	186,305	434,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附注四	本行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4	10,781	57,083	153,853	393,6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3,633	43,6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995	-	-	-	9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995	-	-	43,633	44,62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5,301	(5,301)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4,425)	(4,425)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975)	(1,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115)	-	-	115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2,664	10,781	62,384	185,026	431,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665	43,31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2,603	411,1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4,67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564	248,8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3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4,969	53,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9,035</u>	<u>771,751</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3,664)	(332,9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01)	(52,6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2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70)	(2,0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4,3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8)	(74,3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6)	(21,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0)	(27,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4,972)	(2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6,574)</u>	<u>(637,1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461</u>	<u>134,5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105	491,9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1	38,42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9	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0,725</u>	<u>530,63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771)	(509,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6)	(3,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6,867)</u>	<u>(512,774)</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42)</u>	<u>17,85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33,416	67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3,416</u>	<u>679,189</u>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908,807)	(825,906)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3)	(4,613)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380)	(7,27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47)	(2,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5,327)</u>	<u>(840,594)</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89</u>	<u>(161,40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85</u>	<u>6,07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893	(2,8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2,326</u>	<u>225,2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u>298,219</u></u>	<u><u>222,326</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55	45,516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59,017	71,3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35)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83)	(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	24
固定资产折旧	44	1,879	1,9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2,491	2,650
无形资产摊销	44	789	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6	71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7)	(10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1)	(4,482)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78)	8,061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7,302)	(34,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	(1,536)	(4,64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0	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17,038	19,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7,434)	(463,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0,778	490,377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64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3,687	4,1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62)	(3,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94,532	218,16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8,164)	(221,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893	(2,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665	43,31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2,321	410,3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6,57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268	248,1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4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4,960	5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1,449</u>	<u>770,200</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3,664)	(332,9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01)	(52,6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2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70)	(2,0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4,3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757)	(75,7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5)	(21,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56)	(27,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4,643)	(23,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7,489)</u>	<u>(636,72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960</u>	<u>133,4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090	491,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69	38,138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9	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0,378</u>	<u>529,44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142)	(507,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5)	(3,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8,227)</u>	<u>(510,908)</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49)</u>	<u>18,53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33,416	67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3,416</u>	<u>679,189</u>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908,807)	(825,906)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3)	(4,613)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380)	(7,27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47)	(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5,327)</u>	<u>(840,558)</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89</u>	<u>(161,36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85</u>	<u>6,07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685	(3,2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1,616</u>	<u>224,89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u>297,301</u></u>	<u><u>221,616</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70	43,633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59,013	71,3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35)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83)	(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	24
固定资产折旧	44	1,869	1,9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2,486	2,617
无形资产摊销	44	789	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6	70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7)	(10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7)	(4,639)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78)	8,061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6,969)	(33,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	(1,522)	(4,60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0	218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17,038	19,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3,846)	(460,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0,282	488,300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64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0	133,4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3,687	4,1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62)	(3,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93,614	217,45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7,454)	(221,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685	(3,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股本为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Ltd.”。

于2019年12月16日,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开设分支机构。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统称“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统称为“境外机构”。

本行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于2020年8月1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决议批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分行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 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金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机构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本集团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 包括时间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iii)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计量方法参见附注八、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5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i)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ii)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iii)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iv)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v)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及
- (vi)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6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i) 按照附注三、8.4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ii)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三、8.4 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 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i)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ii)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金融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可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可单独出售且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1%-5%	9.5%-33.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40年	2.5%-33.0%
核心存款	20年	5.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 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 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 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i)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ii)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计划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等。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集团的境内特定员工,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 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构成关联方。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 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ii)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iii)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三、8.4 及附注八、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信贷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 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 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1.2。

(iii)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集团拥有权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 请详见附注四、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 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 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 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6.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87	4,1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25,211	234,75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2,019	5,52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432	40,45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202	268
小计	274,551	285,159
加：应计利息	112	118
合计	274,663	285,277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0%(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2022年12月31日：6.0%)。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2,565	55,01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88	2,972
境外银行同业	17,827	42,185
小计	93,780	100,171
加：应计利息	405	251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588)	(2,093)
合计	93,597	98,3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2,297	54,30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88	2,972
境外银行同业	17,827	42,185
小计	<u>93,512</u>	<u>99,461</u>
加：应计利息	405	251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587)	(2,093)
合计	<u>93,330</u>	<u>97,619</u>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3,746	11,2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1,944	68,334
境外银行同业	64,569	53,140
小计	<u>220,259</u>	<u>132,675</u>
加：应计利息	1,380	79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932)	(2,328)
小计	<u>220,707</u>	<u>131,144</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2,685
加：应计利息	-	92
小计	<u>-</u>	<u>2,777</u>
合计	<u>220,707</u>	<u>133,921</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百万元)，参见附注四、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1年 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 外币期权合约	1,133,453	1,044,170	239,129	-	2,416,752	26,234	(27,56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金融工具	1,340,934	2,127,857	1,862,823	19,195	5,350,809	13,541	(12,650)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31,952	14,328	-	-	46,280	702	(1,999)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3,099	-	3,099	44	(3)	
合计	<u>2,506,339</u>	<u>3,186,355</u>	<u>2,105,051</u>	<u>19,195</u>	<u>7,816,940</u>	<u>40,521</u>	<u>(42,220)</u>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1年 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 外币期权合约	1,250,327	738,860	118,944	-	2,108,131	15,209	(23,29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金融工具	1,142,530	1,731,825	1,665,795	8,685	4,548,835	11,292	(10,061)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7,583	22,385	-	-	79,968	1,049	(3,172)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391	-	391	3	-	
合计	<u>2,450,440</u>	<u>2,493,070</u>	<u>1,785,130</u>	<u>8,685</u>	<u>6,737,325</u>	<u>27,553</u>	<u>(36,525)</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固定利息债券，该等债券包括在附注四、9.其他债权投资中。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均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5,435	41,175
其他金融机构	75,474	387
小计	110,909	41,562
加：应计利息	30	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09)	(5)
合计	110,830	41,56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5,335	41,175
其他金融机构	74,924	387
小计	110,259	41,562
加：应计利息	29	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08)	(5)
合计	110,180	41,5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102,122	38,886
票据	8,787	2,676
小计	110,909	41,562
加: 应计利息	30	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09)	(5)
合计	110,830	41,56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101,472	38,886
票据	8,787	2,676
小计	110,259	41,562
加: 应计利息	29	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08)	(5)
合计	110,180	41,5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75,860	949,89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303,568	284,443
信用卡应收账款	514,092	578,691
消费性贷款	545,291	602,247
经营性贷款	614,768	582,009
小计	1,977,719	2,047,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3,579	2,997,281
加: 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97,353)	(97,9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866,180	2,910,378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9,131	134,333
贴现	214,799	197,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453,930	331,88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0,110	3,242,258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2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1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8,829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票据(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71百万元)。

于2023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13,712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22年度: 人民币6,339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69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77百万元), 参见附注四、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3,575	3,124
采矿业	17,821	18,899
制造业	200,675	183,192
能源业	37,527	33,091
交通运输、邮电业	59,744	51,441
批发和零售业	151,160	124,729
房地产业	255,322	283,484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46,241	219,219
建筑业	52,760	45,868
个人贷款	1,977,719	2,047,390
其他	404,965	318,7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07,509</u>	<u>3,329,161</u>
加: 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u>(97,353)</u>	<u>(97,919)</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3,320,110</u></u>	<u><u>3,242,258</u></u>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15,582	1,283,847
保证贷款	226,971	221,241
附担保物贷款	1,650,157	1,626,526
其中: 抵押贷款	1,313,001	1,316,244
质押贷款	337,156	310,282
小计	<u>3,192,710</u>	<u>3,131,614</u>
贴现	214,799	197,5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07,509</u>	<u>3,329,161</u>
加: 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u>(97,353)</u>	<u>(97,919)</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3,320,110</u></u>	<u><u>3,242,258</u></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378	12,372	404	127	35,281
保证贷款	1,115	1,056	19	4	2,194
附担保物贷款	15,088	5,823	1,481	34	22,426
其中：抵押贷款	13,584	4,714	1,223	34	19,555
质押贷款	1,504	1,109	258	-	2,871
合计	<u>38,581</u>	<u>19,251</u>	<u>1,904</u>	<u>165</u>	<u>59,901</u>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934	14,983	343	78	41,338
保证贷款	91	87	595	262	1,035
附担保物贷款	12,941	6,347	1,434	3	20,725
其中：抵押贷款	12,318	5,639	827	-	18,784
质押贷款	623	708	607	3	1,941
合计	<u>38,966</u>	<u>21,417</u>	<u>2,372</u>	<u>343</u>	<u>63,098</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逾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8,55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042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东区	782,187	711,833
南区	706,021	649,810
西区	335,842	310,687
北区	559,056	490,360
总部	991,440	1,136,487
境外	32,963	29,9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7,509	3,329,161
加: 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97,353)	(97,91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0,110	3,242,258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 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南区”: 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西区”: 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黄冈分行;

“北区”: 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区分行、银川分行、新乡分行、邯郸分行、包头分行、长春分行;

“总部”: 信用卡中心和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

“境外”: 香港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97,919	89,256
本年计提	62,973	61,837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80,727)	(65,13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7,779	11,94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83)	(45)
本年其他变动	(508)	65
	97,353	97,919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3,277	946
本年计提	(140)	2,331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445)	-
	2,692	3,277
小计(见附注四、19)	2,692	3,277
合计	100,045	101,196

注： 于 2023 年度， 本年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585 百万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59,802 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23,279	77,973
政策性银行	64,440	79,8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5,738	75,052
企业	22,745	22,591
基金	165,174	184,228
资产管理计划	32,773	16
信托计划	10,344	2,930
资产支持证券	2,141	2,686
理财产品	1,000	15
权益投资及其他	2,659	799
	450,293	446,133
合计	450,293	446,13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21,431	77,009
政策性银行	64,348	79,79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5,738	74,748
企业	22,745	22,591
基金	162,861	182,221
资产管理计划	18,678	16
信托计划	6,338	2,930
资产支持证券	2,141	2,686
权益投资及其他	2,659	799
	426,939	442,792
合计	426,939	442,79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18,101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2年12月31日：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634,046	566,281
政策性银行	8,559	10,26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393	4,175
企业	39,561	44,442
债权融资计划	12,787	18,582
资产管理计划	16,627	38,186
信托计划	57,076	49,348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663	9,371
小计	<u>776,712</u>	<u>740,654</u>
加：应计利息	7,595	7,583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u>(11,840)</u>	<u>(16,387)</u>
合计	<u>772,467</u>	<u>731,850</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633,715	566,281
政策性银行	8,559	10,26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196	4,175
企业	39,463	44,345
债权融资计划	12,787	18,582
资产管理计划	16,627	38,186
信托计划	57,076	49,348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663	9,371
小计	<u>776,086</u>	<u>740,557</u>
加：应计利息	7,586	7,581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u>(11,836)</u>	<u>(16,385)</u>
合计	<u>771,836</u>	<u>731,75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31,816 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91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31,059 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45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188,366 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510 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45,192	33,750
中央银行	2,501	455
政策性银行	3,131	12,00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7,808	63,648
企业	12,886	11,462
资产支持证券	40,150	35,113
资产管理计划	1,586	2,407
信托计划	7,260	11,782
小计	<u>160,514</u>	<u>170,622</u>
加: 应计利息	<u>1,417</u>	<u>1,611</u>
合计	<u><u>161,931</u></u>	<u><u>172,233</u></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42,371	30,922
中央银行	2,501	455
政策性银行	3,131	12,00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7,808	63,648
企业	12,886	11,462
资产支持证券	40,150	35,113
资产管理计划	1,586	2,407
信托计划	7,260	11,782
小计	<u>157,693</u>	<u>167,794</u>
加: 应计利息	<u>1,388</u>	<u>1,574</u>
合计	<u><u>159,081</u></u>	<u><u>169,368</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未有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37 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未有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21 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24,319 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709 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61,384</u>	<u>161,931</u>	<u>547</u>
			<u>(842)</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58,536</u>	<u>159,081</u>	<u>545</u>
			<u>(842)</u>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72,590</u>	<u>172,233</u>	<u>(357)</u>
			<u>(1,339)</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69,720</u>	<u>169,368</u>	<u>(352)</u>
			<u>(1,33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权益工具	7,291	6,214	(1,077)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权益工具	7,184	6,380	(804)

于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72 百万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088 百万元), 该部分权益工具的终止确认导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24 百万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15 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000	5,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	5,000

(a)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712	781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233)	(82)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39	13
年末余额	518	7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5	223
本年计提	18	24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83)	(13)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13	1
年末余额	183	23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35	477
年初余额	477	558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百万元)。

于2023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50百万元(2022年度: 人民币46百万元), 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1百万元(2022年度: 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822	87	9,798	20,707
本年增加	14	-	570	5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33	-	-	23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9)	-	-	(39)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1	-	-	31
本年减少	(114)	(5)	(589)	(708)
2023年12月31日	<u>10,947</u>	<u>82</u>	<u>9,779</u>	<u>20,808</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520	76	6,027	9,623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45	3	1,431	1,87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3	-	-	8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3)	-	-	(13)
本年减少	(114)	(5)	(460)	(579)
2023年12月31日	<u>3,921</u>	<u>74</u>	<u>6,998</u>	<u>10,993</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	-	1
2023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7,025</u>	<u>8</u>	<u>2,781</u>	<u>9,814</u>
2023年1月1日	<u>7,301</u>	<u>11</u>	<u>3,771</u>	<u>11,083</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822	87	9,742	20,651
本年增加	14	-	561	5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33	-	-	23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9)	-	-	(39)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1	-	-	31
本年减少	(114)	(5)	(589)	(708)
2023年12月31日	<u>10,947</u>	<u>82</u>	<u>9,714</u>	<u>20,743</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520	76	6,000	9,596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45	3	1,421	1,8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3	-	-	8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3)	-	-	(13)
本年减少	(114)	(5)	(460)	(579)
2023年12月31日	<u>3,921</u>	<u>74</u>	<u>6,961</u>	<u>10,956</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	-	1
2023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7,025</u>	<u>8</u>	<u>2,753</u>	<u>9,786</u>
2023年1月1日	<u>7,301</u>	<u>11</u>	<u>3,742</u>	<u>11,05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0,882	87	9,299	20,268
本年增加	1	-	1,097	1,09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2	-	-	8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3)	-	-	(13)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5	1	1	37
本年减少	(165)	(1)	(599)	(765)
2022年12月31日	<u>10,822</u>	<u>87</u>	<u>9,798</u>	<u>20,707</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126	71	5,096	8,293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48	6	1,479	1,9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	-	-	(1)
本年减少	(66)	(1)	(548)	(615)
2022年12月31日	<u>3,520</u>	<u>76</u>	<u>6,027</u>	<u>9,623</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	-	-	1
2022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7,301</u>	<u>11</u>	<u>3,771</u>	<u>11,083</u>
2022年1月1日	<u>7,755</u>	<u>16</u>	<u>4,203</u>	<u>11,97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0,882	87	9,263	20,232
本年增加	1	-	1,077	1,07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2	-	-	8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3)	-	-	(13)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5	1	1	37
本年减少	(165)	(1)	(599)	(765)
2022年12月31日	<u>10,822</u>	<u>87</u>	<u>9,742</u>	<u>20,651</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126	71	5,087	8,284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48	6	1,461	1,9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	-	-	(1)
本年减少	(66)	(1)	(548)	(615)
2022年12月31日	<u>3,520</u>	<u>76</u>	<u>6,000</u>	<u>9,596</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	-	-	1
2022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7,301</u>	<u>11</u>	<u>3,742</u>	<u>11,054</u>
2022年1月1日	<u>7,755</u>	<u>16</u>	<u>4,176</u>	<u>11,947</u>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74百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1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63百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15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租赁合同

(a)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090	12,181
本年增加	1,881	2,613
本年减少	(2,329)	(1,704)
年末余额	<u>12,642</u>	<u>13,090</u>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560	5,410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2,491	2,650
本年减少	(2,185)	(1,500)
年末余额	<u>6,866</u>	<u>6,56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年末余额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776</u>	<u>6,530</u>
年初余额	<u>6,530</u>	<u>6,771</u>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6,210</u>	<u>6,92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5,757	4,011	6,220	15,988
本年购入	-	-	281	281
开发支出转入	-	-	324	324
本年减少	-	-	(74)	(74)
2023年12月31日	<u>5,757</u>	<u>4,011</u>	<u>6,751</u>	<u>16,519</u>
摊销				
2023年1月1日	3,308	154	5,647	9,109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111	391	789
本年减少	-	-	(1)	(1)
2023年12月31日	<u>3,595</u>	<u>265</u>	<u>6,037</u>	<u>9,897</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2,162</u>	<u>3,746</u>	<u>714</u>	<u>6,622</u>
2023年1月1日	<u>2,449</u>	<u>3,857</u>	<u>573</u>	<u>6,879</u>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5,757	2,727	5,697	14,181
本年购入	-	1,284	40	1,324
开发支出转入	-	-	502	502
本年减少	-	-	(19)	(19)
2022年12月31日	<u>5,757</u>	<u>4,011</u>	<u>6,220</u>	<u>15,988</u>
摊销				
2022年1月1日	3,021	68	5,291	8,380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86	359	732
本年减少	-	-	(3)	(3)
2022年12月31日	<u>3,308</u>	<u>154</u>	<u>5,647</u>	<u>9,109</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449</u>	<u>3,857</u>	<u>573</u>	<u>6,879</u>
2022年1月1日	<u>2,736</u>	<u>2,659</u>	<u>406</u>	<u>5,801</u>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 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3年1 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 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 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 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 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1.73%(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1%)。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75,764	43,941	174,984	43,746
工资薪金	11,160	2,790	7,864	1,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84	46	148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68	142	1,172	293
租赁负债	6,210	1,553	6,922	1,731
其他	6,628	1,657	1,492	373
小计	<u>200,514</u>	<u>50,129</u>	<u>192,582</u>	<u>48,146</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2,296)	(574)	(2,608)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7,208)	(1,802)	(4,252)	(1,063)
使用权资产	(5,776)	(1,444)	(6,530)	(1,633)
其他	(2,208)	(552)	(2,876)	(719)
小计	<u>(17,488)</u>	<u>(4,372)</u>	<u>(16,266)</u>	<u>(4,067)</u>
净值	<u>183,026</u>	<u>45,757</u>	<u>176,316</u>	<u>44,07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756	43,939	174,984	43,746
工资薪金	11,024	2,756	7,736	1,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 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 值变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568	142	1,164	291
租赁负债	6,210	1,553	6,922	1,731
其他	6,620	1,655	1,488	372
小计	<u>200,178</u>	<u>50,045</u>	<u>192,294</u>	<u>48,07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 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2,296)	(574)	(2,608)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 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 值变动	(7,208)	(1,802)	(4,252)	(1,063)
使用权资产	(5,776)	(1,444)	(6,526)	(1,632)
其他	(2,180)	(545)	(2,848)	(712)
小计	<u>(17,460)</u>	<u>(4,365)</u>	<u>(16,234)</u>	<u>(4,059)</u>
净值	<u>182,718</u>	<u>45,680</u>	<u>176,060</u>	<u>44,01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43,746	(98)	293	43,941
工资薪金	1,966	824	-	2,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37	9	-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3	-	(151)	142
租赁负债	1,731	(178)	-	1,553
其他	373	1,284	-	1,657
小计	<u>48,146</u>	<u>1,841</u>	<u>142</u>	<u>50,129</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652)	78	-	(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1,063)	(739)	-	(1,802)
使用权资产	(1,633)	189	-	(1,444)
其他	(719)	167	-	(552)
小计	<u>(4,067)</u>	<u>(305)</u>	<u>-</u>	<u>(4,372)</u>
净值	<u>44,079</u>	<u>1,536</u>	<u>142</u>	<u>45,75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43,746	(99)	292	43,939
工资薪金	1,934	822	-	2,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1	-	(149)	142
租赁负债	1,731	(178)	-	1,553
其他	372	1,283	-	1,655
小计	<u>48,074</u>	<u>1,828</u>	<u>143</u>	<u>50,045</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652)	78	-	(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1,063)	(739)	-	(1,802)
使用权资产	(1,632)	188	-	(1,444)
其他	(712)	167	-	(545)
小计	<u>(4,059)</u>	<u>(306)</u>	<u>-</u>	<u>(4,365)</u>
净值	<u>44,015</u>	<u>1,522</u>	<u>143</u>	<u>45,68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2年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9,061	5,313	(628)	43,746
工资薪金	1,691	275	-	1,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0	27	-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93	293
租赁负债	1,736	(5)	-	1,731
其他	444	(71)	-	373
小计	<u>42,942</u>	<u>5,539</u>	<u>(335)</u>	<u>48,146</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729)	77	-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	(1,061)	-	(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	-	31	-
使用权资产	(1,686)	53	-	(1,633)
其他	(759)	40	-	(719)
小计	<u>(3,207)</u>	<u>(891)</u>	<u>31</u>	<u>(4,067)</u>
净值	<u><u>39,735</u></u>	<u><u>4,648</u></u>	<u><u>(304)</u></u>	<u><u>44,079</u></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9,060	5,312	(626)	43,746
工资薪金	1,668	266	-	1,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10	(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91	291
租赁负债	1,736	(5)	-	1,731
其他	443	(71)	-	372
小计	<u>42,917</u>	<u>5,492</u>	<u>(335)</u>	<u>48,074</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729)	77	-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	(1,063)	-	(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	-	30	-
使用权资产	(1,686)	54	-	(1,632)
其他	(753)	41	-	(712)
小计	<u>(3,198)</u>	<u>(891)</u>	<u>30</u>	<u>(4,059)</u>
净值	<u><u>39,719</u></u>	<u><u>4,601</u></u>	<u><u>(305)</u></u>	<u><u>44,015</u></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1,332	1,486
暂付诉讼费	785	913
应收手续费	3,669	4,875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793	2,059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1,846	789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379	1,429
应收清算款	39,036	29,680
开发支出	128	138
应收利息	1,025	1,029
其他	3,137	3,402
其他资产合计	<u>54,130</u>	<u>45,800</u>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587)	(1,699)
其他	(2,312)	(1,253)
减值准备合计	<u>(3,899)</u>	<u>(2,952)</u>
其他资产净值	<u>50,231</u>	<u>42,848</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1,317	1,475
暂付诉讼费	785	913
应收手续费	3,496	4,623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793	2,059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1,846	789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379	1,429
应收清算款	39,036	29,680
开发支出	128	138
应收利息	1,025	1,029
其他	3,133	3,399
其他资产合计	<u>53,938</u>	<u>45,534</u>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587)	(1,699)
其他	(2,312)	(1,253)
减值准备合计	<u>(3,899)</u>	<u>(2,952)</u>
其他资产净值	<u>50,039</u>	<u>42,58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b) 预付账款及押金

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420	31.53%	847	56.99%
账龄1至2年	415	31.16%	196	13.19%
账龄2至3年	126	9.46%	83	5.59%
账龄3年以上	371	27.85%	360	24.23%
合计	<u>1,332</u>	<u>100.00%</u>	<u>1,486</u>	<u>100.00%</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414	31.44%	844	57.22%
账龄1至2年	412	31.28%	196	13.29%
账龄2至3年	126	9.57%	75	5.08%
账龄3年以上	365	27.71%	360	24.41%
合计	<u>1,317</u>	<u>100.00%</u>	<u>1,475</u>	<u>100.00%</u>

(c)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791	2,058
其他	2	1
小计	<u>1,793</u>	<u>2,059</u>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u>(1,587)</u>	<u>(1,699)</u>
抵债资产净值	<u>206</u>	<u>360</u>

于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 百万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 百万元)。于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 267 百万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276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d)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789	728
本年增加	1,531	588
转入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31)	(37)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443)	(490)
年末余额	1,846	789

本集团及本行重大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2023年度					
	预算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武汉中北路项目	1,609	-	843	-	843	52.39%
平安信用卡全球科技大厦建设项目	1,900	522	243	-	765	40.26%

(e)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429	1,514
本年增加	264	160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443	490
本年摊销	(746)	(711)
本年其他减少	(11)	(24)
年末余额	1,379	1,429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429	1,512
本年增加	264	160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443	490
本年摊销	(746)	(709)
本年其他减少	(11)	(24)
年末余额	1,379	1,4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2,093	(1,512)	-	-	-	-	7	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2,328	(1,394)	-	-	-	-	(2)	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91	(91)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5	104	-	-	-	-	-	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7,919	62,973	(68,140)	17,779	(12,587)	(83)	(508)	9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277	(140)	(445)	-	-	-	-	2,69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6,387	(5,538)	(157)	1,346	(256)	-	58	11,84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339	(498)	-	1	-	-	-	8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699	77	-	-	(189)	-	-	1,587
其他减值准备		1,532	1,297	(171)	16	-	-	-	2,674
合计		<u>126,671</u>	<u>55,278</u>	<u>(68,913)</u>	<u>19,142</u>	<u>(13,032)</u>	<u>(83)</u>	<u>(445)</u>	<u>118,61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四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2,093	(1,513)	-	-	-	-	7	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2,328	(1,394)	-	-	-	-	(2)	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91	(91)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5	103	-	-	-	-	-	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7,919	62,973	(68,140)	17,779	(12,587)	(83)	(508)	9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277	(140)	(445)	-	-	-	-	2,69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6,385	(5,540)	(157)	1,346	(256)	-	58	11,83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339	(498)	-	1	-	-	-	8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699	77	-	-	(189)	-	-	1,587
其他减值准备		1,532	1,297	(171)	16	-	-	-	2,674
合计		<u>126,669</u>	<u>55,274</u>	<u>(68,913)</u>	<u>19,142</u>	<u>(13,032)</u>	<u>(83)</u>	<u>(445)</u>	<u>118,61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73	1,502	-	-	-	-	18	2,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72	2,254	-	-	-	-	2	2,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170	(79)	-	-	-	-	-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	4	-	-	-	-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89,256	61,837	(59,802)	11,942	(5,334)	(45)	65	9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46	2,331	-	-	-	-	-	3,27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1,110	(2,763)	-	8,283	(333)	-	90	16,3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3	127	-	129	-	-	-	1,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895	(35)	-	-	(161)	-	-	1,699
其他减值准备		1,330	251	(61)	10	-	-	2	1,532
合计		106,437	65,429	(59,863)	20,364	(5,828)	(45)	177	126,6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71	1,504	-	-	-	-	18	2,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72	2,254	-	-	-	-	2	2,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170	(79)	-	-	-	-	-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	4	-	-	-	-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89,256	61,837	(59,802)	11,942	(5,334)	(45)	65	9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46	2,331	-	-	-	-	-	3,27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1,110	(2,765)	-	8,283	(333)	-	90	16,38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3	127	-	129	-	-	-	1,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895	(35)	-	-	(161)	-	-	1,699
其他减值准备		1,330	251	(61)	10	-	-	2	1,532
合计		<u>106,435</u>	<u>65,429</u>	<u>(59,863)</u>	<u>20,364</u>	<u>(5,828)</u>	<u>(45)</u>	<u>177</u>	<u>126,66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24,800	115,6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26	211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74,970	69,760
其他	6,992	4,548
小计	206,788	190,119
加: 应计利息	1,995	1,797
合计	208,783	191,916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3,142	98,71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0,016	307,523
境外银行同业	276	104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7	36
小计	463,521	406,380
加: 应计利息	4,270	898
合计	467,791	407,27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3,142	98,71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0,064	307,850
境外银行同业	276	104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7	36
小计	463,569	406,707
加: 应计利息	4,270	898
合计	467,839	407,6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38,100	29,454
境外银行同业	8,033	23,665
加：应计利息	134	163
小计	46,267	53,282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	3,2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4	-
境外银行同业	2,648	821
小计	2,792	4,111
合计	49,059	57,393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借贷业务款	29,649	63,28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965	1,655
合计	31,614	64,9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58,151	13,302
加：应计利息	1	1
合计	<u>58,152</u>	<u>13,303</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40,050	13,302
加：应计利息	1	1
合计	<u>40,051</u>	<u>13,303</u>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49,299	10,597
票据	8,852	2,705
小计	<u>58,151</u>	<u>13,302</u>
加：应计利息	1	1
合计	<u>58,152</u>	<u>13,303</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31,198	10,597
票据	8,852	2,705
小计	<u>40,050</u>	<u>13,302</u>
加：应计利息	1	1
合计	<u>40,051</u>	<u>13,303</u>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02,975	879,189
个人客户	290,336	297,120
小计	1,193,311	1,176,30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96,702	1,398,525
个人客户	917,282	737,850
小计	2,213,984	2,136,375
加：应计利息	50,992	39,582
合计	3,458,287	3,352,266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02,975	879,193
个人客户	290,336	297,120
小计	1,193,311	1,176,31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96,702	1,398,525
个人客户	917,282	737,850
小计	2,213,984	2,136,375
加：应计利息	50,992	39,582
合计	3,458,287	3,352,2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7,111	18,48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7	86
应付辞退福利	1	1
合计	17,189	18,57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6,755	18,18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7	86
应付辞退福利	1	1
合计	16,833	18,271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26	15,536	(17,013)	16,449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476	1,774	(1,662)	588
住房公积金	-	1,269	(1,269)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82	458	(466)	74
合计	18,484	19,037	(20,410)	17,1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28	15,173	(16,705)	16,096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474	1,755	(1,643)	586
住房公积金	-	1,254	(1,254)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82	450	(459)	73
合计	<u>18,184</u>	<u>18,632</u>	<u>(20,061)</u>	<u>16,755</u>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5	17,450	(16,999)	17,926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452	1,568	(1,544)	476
住房公积金	-	1,103	(1,103)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6	454	(448)	82
合计	<u>18,003</u>	<u>20,575</u>	<u>(20,094)</u>	<u>18,484</u>
	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48	17,123	(16,743)	17,628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451	1,549	(1,526)	474
住房公积金	-	1,092	(1,092)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6	447	(441)	82
合计	<u>17,775</u>	<u>20,211</u>	<u>(19,802)</u>	<u>18,18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47	1,819	(1,827)	39
设定受益计划	39	2	(3)	38
合计	<u>86</u>	<u>1,821</u>	<u>(1,830)</u>	<u>77</u>

	本行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47	1,802	(1,810)	39
设定受益计划	39	2	(3)	38
合计	<u>86</u>	<u>1,804</u>	<u>(1,813)</u>	<u>77</u>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50	1,607	(1,610)	47
设定受益计划	41	2	(4)	39
合计	<u>91</u>	<u>1,609</u>	<u>(1,614)</u>	<u>86</u>

	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49	1,592	(1,594)	47
设定受益计划	41	2	(4)	39
合计	<u>90</u>	<u>1,594</u>	<u>(1,598)</u>	<u>8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61	10,911
应交增值税	2,919	3,094
应交附加税费	385	394
其他	215	275
合计	9,380	14,67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563	10,478
应交增值税	2,834	2,977
应交附加税费	375	380
其他	213	272
合计	8,985	14,107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金融债券(注1)	99,995	99,994
二级资本债券(注2)	59,984	59,981
小计	159,979	159,975
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注3)	565,833	529,724
加：应计利息	2,516	2,376
合计	728,328	692,0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5月22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8日和2023年4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和人民币3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分别为2.30%、3.45%、2.45%、2.45%、2.45%、2.45%和2.77%。于2023年5月, 上述2020年金融债已到期兑付;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该等金融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亿元、人民币199.99亿元、人民币49.99亿元、人民币49.99亿元、人民币199.99亿元和人民币299.99亿元。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4月25日和2021年11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分别为4.55%和3.69%。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2019年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9.87亿元和人民币299.97亿元。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3: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2.22%-5.32% (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1.65%-3.01%)。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347	9,640
预计诉讼损失	151	90
合计	13,498	9,7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10,393	5,418
预提及应付费用	6,454	8,142
久悬户挂账	25	57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601	1,049
合同负债	1,905	1,980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158	224
其他	4,729	4,356
合计	<u>24,277</u>	<u>21,238</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10,393	5,418
预提及应付费用	7,756	9,961
久悬户挂账	25	57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601	1,049
合同负债	1,905	1,980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158	224
其他	4,729	4,356
合计	<u>25,579</u>	<u>23,057</u>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人民币12百万元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9,406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比例
普通股股本	19,406	100.00%	-	19,406	100.00%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1)	19,953	19,953
永续债(注2)	49,991	49,991
合计	69,944	69,944

注1: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9,953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 并以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 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19年12月19日, 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次发行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10%,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0年2月21日, 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次发行于2020年2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 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 百万元
永续债发行金额	500	50,000	-	-	500	50,000
发行费用	-	(9)	-	-	-	(9)
永续债合计	500	49,991	-	-	500	49,9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02,384	364,736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69,944
合计	472,328	434,68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96,837	361,077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69,944
合计	466,781	431,021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80,816
长期服务计划(注)	(55)	-
合计	80,761	80,816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80,816
长期服务计划(注)	(53)	-
合计	80,763	80,816

注: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参与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管理的长期服务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服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集团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 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母公司中国平安的股票, 于2023年度本集团向长期服务计划支付应承担的购股成本人民币59百万元(2022年度: 无); 于2023年度本行向长期服务计划支付应承担的购股成本人民币56百万元(2022年度: 无)。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4百万元(2022年度: 无); 于2023年度本行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3百万元(2022年度: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决议通过, 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准,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2,849百万元, 本年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 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 本行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5,531百万元。

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决议通过, 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派息日为2023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百万元(含税), 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于2023年2月25日, 本行按照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3.85%计算, 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155百万元。于2023年12月26日, 本行按照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4.10%计算, 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820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4	3,71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76	4,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49	188,344
金融投资	31,148	32,024
小计	<u>227,617</u>	<u>228,878</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1	3,860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45	8,444
吸收存款	75,542	66,9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038	19,470
小计	<u>109,626</u>	<u>98,748</u>
利息净收入	<u>117,991</u>	<u>130,130</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4	3,71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54	4,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49	188,344
金融投资	31,064	31,964
小计	<u>227,511</u>	<u>228,79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1	3,860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52	8,460
吸收存款	75,542	66,9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038	19,470
小计	<u>109,633</u>	<u>98,764</u>
利息净收入	<u>117,878</u>	<u>130,02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3,294	3,04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697	7,29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128	18,553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745	1,981
其他	6,178	6,882
小计	35,042	37,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12	7,5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30,208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3,294	3,04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699	7,30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128	18,553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745	1,981
其他	5,048	6,029
小计	33,914	36,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36	9,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78	27,2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321	1,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2,403	3,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	160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11,953	9,613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益	297	(1,372)
其他净损益	79	(385)
合计	<u>16,054</u>	<u>13,243</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321	1,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2,403	3,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	160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11,859	9,426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益	296	(1,377)
其他净损益	79	(385)
合计	<u>15,959</u>	<u>13,05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5)	99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42)	249
其他	3	-
合计	(354)	1,240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22	1,148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42)	249
其他	3	-
合计	(317)	1,397

41. 汇兑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678	(8,061)
其他汇兑收益	(6,016)	12,609
合计	662	4,54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收益	80	74
其他	458	57
合计	538	131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869	896
教育费附加	622	640
其他	227	191
合计	1,718	1,727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858	885
教育费附加	614	632
其他	227	191
合计	1,699	1,7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0	17,45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642	3,210
住房公积金	1,269	1,103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58	454
小计	<u>20,909</u>	<u>22,217</u>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879	1,93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93	639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789	73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2,491	2,650
租赁费	633	614
小计	<u>6,485</u>	<u>6,568</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18,565</u>	<u>20,602</u>
合计	<u>45,959</u>	<u>49,387</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76	17,123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605	3,176
住房公积金	1,254	1,091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50	448
小计	<u>20,485</u>	<u>21,838</u>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869	1,91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93	637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789	73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2,486	2,617
租赁费	592	602
小计	<u>6,429</u>	<u>6,503</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18,300</u>	<u>20,370</u>
合计	<u>45,214</u>	<u>48,71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512)	1,502
拆出资金	(1,485)	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833	64,168
债权投资	(5,538)	(2,763)
其他债权投资	(498)	127
其他资产	1,423	407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3,690	5,721
合计	59,017	71,341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513)	1,504
拆出资金	(1,485)	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833	64,168
债权投资	(5,540)	(2,765)
其他债权投资	(498)	127
其他资产	1,423	407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3,690	5,721
合计	59,013	71,3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99	16,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1,536)	(4,648)
合计	<u>11,263</u>	<u>11,737</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05	15,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1,522)	(4,601)
合计	<u>10,783</u>	<u>11,226</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及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57,718	57,25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4,430	14,313
免税收入	(7,062)	(6,345)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895	3,769
所得税费用	<u>11,263</u>	<u>11,737</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55,353	54,85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3,838	13,715
免税收入	(6,968)	(6,267)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913	3,778
所得税费用	<u>10,783</u>	<u>11,22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2)	(181)	(24)	(807)	(249)	-	68	(18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64)	682	-	418	897	4	(219)	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3,528	(879)	-	2,649	3,672	(4,844)	293	(8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6	-	4	6	-	-	6
合计	<u>2,660</u>	<u>(372)</u>	<u>(24)</u>	<u>2,264</u>	<u>4,326</u>	<u>(4,840)</u>	<u>142</u>	<u>(37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2)	(181)	(24)	(807)	(249)	-	68	(18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60)	677	-	417	895	-	(218)	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3,528	(879)	-	2,649	3,672	(4,844)	293	(8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6	-	4	6	-	-	6
合计	<u>2,664</u>	<u>(377)</u>	<u>(24)</u>	<u>2,263</u>	<u>4,324</u>	<u>(4,844)</u>	<u>143</u>	<u>(37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留存收益	2022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	(8)	(115)	(602)	(49)	-	41	(8)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6	(870)	-	(264)	(451)	(701)	282	(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881	-	3,528	4,267	(1,759)	(627)	1,8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13)	-	(2)	(13)	-	-	(13)
合计	<u>1,785</u>	<u>990</u>	<u>(115)</u>	<u>2,660</u>	<u>3,754</u>	<u>(2,460)</u>	<u>(304)</u>	<u>99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留存收益	2022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	(8)	(115)	(602)	(49)	-	41	(8)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5	(865)	-	(260)	(445)	(701)	281	(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881	-	3,528	4,267	(1,759)	(627)	1,8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13)	-	(2)	(13)	-	-	(13)
合计	<u>1,784</u>	<u>995</u>	<u>(115)</u>	<u>2,664</u>	<u>3,760</u>	<u>(2,460)</u>	<u>(305)</u>	<u>99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3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3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a)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6,455	45,516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3,606	42,667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	2.20

(b) 稀释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6,455	45,516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3,606	42,667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	2.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3,687	4,162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62,569	77,877
拆出资金	80,373	58,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552	38,9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432	40,450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1,606	2,678
小计	294,532	218,164
合计	298,219	222,326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3,687	4,162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62,302	77,167
拆出资金	80,373	58,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901	38,9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432	40,450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1,606	2,678
小计	293,614	217,454
合计	297,301	221,6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贵金属业务	2,865	4,603
收到已核销款项	17,795	11,952
处置抵债资产	214	193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
票据转让价差	1,789	2,567
债券借贷业务	-	31,646
其他	2,306	340
合计	<u>24,969</u>	<u>53,676</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贵金属业务	2,865	4,603
收到已核销款项	17,795	11,952
处置抵债资产	214	193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
票据转让价差	1,789	2,567
债券借贷业务	-	31,646
其他	2,297	337
合计	<u>24,960</u>	<u>53,673</u>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4,846	-
债券借贷业务	33,371	-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6,755	24,009
合计	<u>64,972</u>	<u>24,009</u>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4,846	-
债券借贷业务	33,371	-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6,426	23,742
合计	<u>64,643</u>	<u>23,74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在获取投资收益后, 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23年12月31日,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1,013,06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6,840百万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 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 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 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无余额(2022年12月31日: 无)。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发起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集团购买信贷资产, 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23年12月31日, 由本集团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21,63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748百万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的相关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该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之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9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83百万元),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22年12月31日: 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48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7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于2023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或金融机构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2年12月31日: 无)。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65,174	165,174	注
理财产品	1,000	1,000	注
信托计划	1,319	1,319	注
资产管理计划	140	140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141	2,141	15,393
小计	<u>169,774</u>	<u>169,774</u>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57,255	57,255	注
资产管理计划	17,138	17,138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690	2,690	23,327
小计	<u>77,083</u>	<u>77,083</u>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7,281	7,281	注
资产管理计划	1,590	1,590	注
资产支持证券	40,365	40,365	320,529
小计	<u>49,236</u>	<u>49,236</u>	
合计	<u><u>296,093</u></u>	<u><u>296,093</u></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84,228	184,228	注
信托计划	2,930	2,930	注
资产管理计划	16	16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701	2,701	19,834
小计	189,875	189,875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49,655	49,655	注
资产管理计划	38,748	38,748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9,434	9,434	123,106
小计	97,837	97,837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1,847	11,847	注
资产管理计划	2,425	2,425	注
资产支持证券	35,270	35,270	259,892
小计	49,542	49,542	
合计	337,254	337,254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c)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022年12月31日：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 本集团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部。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 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 “南区”: 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 “西区”: 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黄冈分行;
- “北区”: 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区分行、银川分行、新乡分行、邯郸分行、包头分行、长春分行;
- “总部”: 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金融同业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及平安理财;
- “境外”: 香港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23年度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利息净收入(1)	22,878	23,317	8,053	15,863	47,665	215	117,991
非利息净收入(2)	2,233	4,912	1,286	2,990	35,014	273	46,708
营业收入	25,111	28,229	9,339	18,853	82,679	488	164,699
营业支出(3)	(7,988)	(7,789)	(2,963)	(6,628)	(21,983)	(326)	(47,677)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086)	(1,109)	(514)	(1,023)	(2,700)	(53)	(6,485)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7,123	20,440	6,376	12,225	60,696	162	117,022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33)	(5,350)	(3,496)	(6,316)	(35,733)	234	(59,094)
营业外净支出	(92)	(6)	(2)	(36)	(74)	-	(210)
分部利润	8,598	15,084	2,878	5,873	24,889	396	57,718
所得税费用							(11,263)
净利润							46,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总资产	<u>1,112,157</u>	<u>1,359,863</u>	<u>352,469</u>	<u>807,636</u>	<u>3,166,438</u>	<u>56,769</u>	<u>(1,268,216)</u>	<u>5,587,116</u>
总负债	<u>1,104,372</u>	<u>1,345,646</u>	<u>350,583</u>	<u>802,786</u>	<u>2,723,056</u>	<u>56,561</u>	<u>(1,268,216)</u>	<u>5,114,788</u>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利息净收入(1)	24,504	25,837	8,568	17,443	53,460	318	130,130
非利息净收入(2)	3,363	4,856	1,150	3,291	36,843	262	49,765
营业收入	27,867	30,693	9,718	20,734	90,303	580	179,895
营业支出(3)	(8,092)	(8,229)	(3,072)	(6,672)	(24,769)	(280)	(51,114)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22)	(1,054)	(589)	(1,057)	(2,710)	(36)	(6,568)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9,775	22,464	6,646	14,062	65,534	300	128,78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51)	(16,636)	(5,321)	(6,115)	(34,634)	(349)	(71,306)
营业外净支出	(68)	(88)	(21)	(22)	(23)	-	(222)
分部利润	11,456	5,740	1,304	7,925	30,877	(49)	57,253
所得税费用							(11,737)
净利润							45,5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总资产	1,055,076	1,257,025	321,413	745,054	3,085,160	54,702	(1,196,916)	5,321,514
总负债	1,045,990	1,253,172	321,721	739,002	2,668,924	54,941	(1,196,916)	4,886,834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于2023年度, 本集团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 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 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 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 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 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集团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 以促进本集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3年度			合计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1)	28,830	76,329	12,832	117,991
非利息净收入(2)	24,751	19,832	2,125	46,708
营业收入	53,581	96,161	14,957	164,699
营业支出(3)	(16,885)	(30,114)	(678)	(47,677)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142)	(4,158)	(185)	(6,485)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6,696	66,047	14,279	117,022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	(59,131)	(26)	(59,094)
营业外净支出	(35)	(52)	(123)	(210)
分部利润	36,724	6,864	14,130	57,718
所得税费用				(11,263)
净利润				46,455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7,660	1,948,994	1,280,462	5,587,116
总负债	3,354,452	1,239,133	521,203	5,114,788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2年度			合计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1)	32,789	83,197	14,144	130,130
非利息净收入(2)	30,533	19,810	(578)	49,765
营业收入	63,322	103,007	13,566	179,895
营业支出(3)	(18,848)	(32,266)	-	(51,114)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113)	(4,455)	-	(6,568)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4,474	70,741	13,566	128,78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753)	(45,756)	(797)	(71,306)
营业外净支出	(24)	(44)	(154)	(222)
分部利润	19,697	24,941	12,615	57,253
所得税费用				(11,737)
净利润				45,516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4,404	2,027,005	1,200,105	5,321,514
总负债	3,353,521	1,058,401	474,912	4,886,834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10%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470	9,516
已签约但未拨付	2,635	2,818
合计	9,105	12,33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469	9,514
已签约但未拨付	2,635	2,817
合计	9,104	12,331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4,855	704,275
开出保函	93,066	111,318
开出信用证	148,823	122,833
小计	986,744	938,426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60,439	889,566
合计	1,947,183	1,827,99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94,788	506,034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集团及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 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55,382	178,386
委托贷款	155,382	178,386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理财产品, 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四、52。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6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8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4.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8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3百万元)和人民币2,71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20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 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集团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本集团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22%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0.90%	10.40%
资本充足率	(a)	13.43%	13.01%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19,406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80,761	80,816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7,917	64,768
未分配利润		221,255	186,305
其他综合收益		(428)	(61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2,465	2,54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773	7,933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84	59,985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45,959	43,6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384,886	343,409
一级资本净额	(c)	454,830	413,353
资本净额	(c)	560,773	517,037
风险加权资产	(d)	4,174,044	3,975,182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 进行统一授信管理, 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贷承诺

本行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 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 本行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 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行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ii) 债券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 境外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境内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集团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本集团综合考虑内部评级及外部数据, 持续对债券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信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零售业务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非零售业务, 适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业务,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包括:

- (a) 风险分组
- (b) 阶段划分
- (c) 模型和参数
- (d) 前瞻性信息
- (e) 敏感性分析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 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并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按阶段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阶段划分时, 充分评估与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等级; 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 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 本集团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 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 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 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判断标准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模型和参数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非零售业务阶段三风险敞口,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资产的预期损失。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是通过信用风险敞口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存续期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现金流折现模型法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 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 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的评级体系包括 33 个未违约等级及 1 个违约等级。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

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 2023 年度,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 结合专家判断, 更新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集团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 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2023年度,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 在2024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9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0个百分点; 在2025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79%,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6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8个百分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并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用以确定悲观、基准、乐观三种情景权重。于 2023 年度, 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 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 25%。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19.82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77 亿元); 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及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12.36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44 亿元)。

于 2023 年度,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环境等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计提了损失准备, 从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本集团						年末余额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209,668	168,476	(106,821)	434	-	-	3,271,757
	第二阶段	91,725	(21,507)	106,821	-	(69,424)	-	107,615
	第三阶段	38,784	(1,098)	-	(434)	69,424	(68,585)	38,091
	小计	<u>3,340,177</u>	<u>145,871</u>	<u>-</u>	<u>-</u>	<u>-</u>	<u>(68,585)</u>	<u>3,417,463</u>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8,102	41,100	(4,482)	-	-	-	764,720
	第二阶段	3,084	(552)	4,482	-	2	-	7,016
	第三阶段	17,051	(4,321)	-	-	(2)	(157)	12,571
	小计	<u>748,237</u>	<u>36,227</u>	<u>-</u>	<u>-</u>	<u>-</u>	<u>(157)</u>	<u>784,307</u>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0,892	(9,961)	-	-	-	-	160,931
	第二阶段	1,000	-	-	-	-	-	1,000
	第三阶段	341	(341)	-	-	-	-	-
	小计	<u>172,233</u>	<u>(10,302)</u>	<u>-</u>	<u>-</u>	<u>-</u>	<u>-</u>	<u>161,931</u>

注: 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项目	减值阶段	本行						年末余额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209,668	168,476	(106,821)	434	-	-	3,271,757
	第二阶段	91,725	(21,507)	106,821	-	(69,424)	-	107,615
	第三阶段	38,784	(1,098)	-	(434)	69,424	(68,585)	38,091
	小计	3,340,177	145,871	-	-	-	(68,585)	3,417,463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8,003	40,564	(4,482)	-	-	-	764,085
	第二阶段	3,084	(552)	4,482	-	2	-	7,016
	第三阶段	17,051	(4,321)	-	-	(2)	(157)	12,571
	小计	748,138	35,691	-	-	-	(157)	783,672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68,027	(9,946)	-	-	-	-	158,081
	第二阶段	1,000	-	-	-	-	-	1,000
	第三阶段	341	(341)	-	-	-	-	-
	小计	169,368	(10,287)	-	-	-	-	159,081

注：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项目	减值阶段	本集团						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995,788	340,965	(126,378)	(707)	-	-	3,209,668
	第二阶段	44,549	(14,009)	126,378	-	(65,193)	-	91,725
	第三阶段	33,672	(986)	-	707	65,193	(59,802)	38,784
	小计	3,074,009	325,970	-	-	-	(59,802)	3,340,17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5,080	2,223	799	-	-	-	728,102
	第二阶段	8,219	(3,006)	(799)	-	(1,330)	-	3,084
	第三阶段	15,977	(256)	-	-	1,330	-	17,051
	小计	749,276	(1,039)	-	-	-	-	748,23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49,680	21,157	55	-	-	-	170,892
	第二阶段	2,710	(1,271)	(55)	-	(384)	-	1,000
	第三阶段	38	(81)	-	-	384	-	341
	小计	152,428	19,805	-	-	-	-	172,233

注: 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项目	减值阶段	本行						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995,788	340,965	(126,378)	(707)	-	-	3,209,668
	第二阶段	44,549	(14,009)	126,378	-	(65,193)	-	91,725
	第三阶段	33,672	(986)	-	707	65,193	(59,802)	38,784
	小计	3,074,009	325,970	-	-	-	(59,802)	3,340,17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4,053	3,151	799	-	-	-	728,003
	第二阶段	8,219	(3,006)	(799)	-	(1,330)	-	3,084
	第三阶段	15,977	(256)	-	-	1,330	-	17,051
	小计	748,249	(111)	-	-	-	-	748,138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48,678	19,294	55	-	-	-	168,027
	第二阶段	2,710	(1,271)	(55)	-	(384)	-	1,000
	第三阶段	38	(81)	-	-	384	-	341
	小计	151,426	17,942	-	-	-	-	169,368

注：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

		本集团								
		2023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6,531	24,435	(22,272)	(6,782)	408	-	-	52,320	
	第二阶段	17,357	(3,870)	20,752	6,782	-	(16,566)	-	24,455	
	第三阶段	27,308	4,197	44,192	-	(408)	16,566	(68,585)	23,270	
	小计	101,196	24,762	42,672	-	-	-	(68,585)	100,045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681	184	(3,643)	(98)	-	-	-	2,124	
	第二阶段	863	(14)	(185)	98	-	1	-	763	
	第三阶段	9,843	(2,074)	1,342	-	-	(1)	(157)	8,953	
	小计	16,387	(1,904)	(2,486)	-	-	-	(157)	11,84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921	(7)	(190)	-	-	-	-	724	
	第二阶段	227	-	(151)	-	-	-	-	76	
	第三阶段	191	(246)	97	-	-	-	-	42	
	小计	1,339	(253)	(244)	-	-	-	-	842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行								
		2023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6,531	24,435	(22,272)	(6,782)	408	-	-	52,320	
	第二阶段	17,357	(3,870)	20,752	6,782	-	(16,566)	-	24,455	
	第三阶段	27,308	4,197	44,192	-	(408)	16,566	(68,585)	23,270	
	小计	101,196	24,762	42,672	-	-	-	(68,585)	100,045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679	182	(3,643)	(98)	-	-	-	2,120	
	第二阶段	863	(14)	(185)	98	-	1	-	763	
	第三阶段	9,843	(2,074)	1,342	-	-	(1)	(157)	8,953	
	小计	16,385	(1,906)	(2,486)	-	-	-	(157)	11,836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921	(7)	(190)	-	-	-	-	724	
	第二阶段	227	-	(151)	-	-	-	-	76	
	第三阶段	191	(246)	97	-	-	-	-	42	
	小计	1,339	(253)	(244)	-	-	-	-	842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集团								
		2022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3,285	20,225	(11,847)	(5,185)	53	-	-	56,531	
	第二阶段	10,088	(1,117)	26,245	5,185	-	(23,044)	-	17,357	
	第三阶段	26,829	2,631	34,659	-	(53)	23,044	(59,802)	27,308	
	小计	90,202	21,739	49,057	-	-	-	(59,802)	101,1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37	740	2,093	111	-	-	-	5,681	
	第二阶段	877	(89)	202	(111)	-	(16)	-	863	
	第三阶段	7,496	104	2,227	-	-	16	-	9,843	
	小计	11,110	755	4,522	-	-	-	-	16,38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58	217	(169)	15	-	-	-	921	
	第二阶段	187	(33)	107	(15)	-	(19)	-	227	
	第三阶段	38	(37)	171	-	-	19	-	191	
	小计	1,083	147	109	-	-	-	-	1,339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行								
		2022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3,285	20,225	(11,847)	(5,185)	53	-	-	56,531	
	第二阶段	10,088	(1,117)	26,245	5,185	-	(23,044)	-	17,357	
	第三阶段	26,829	2,631	34,659	-	(53)	23,044	(59,802)	27,308	
	小计	90,202	21,739	49,057	-	-	-	(59,802)	101,1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37	738	2,093	111	-	-	-	5,679	
	第二阶段	877	(89)	202	(111)	-	(16)	-	863	
	第三阶段	7,496	104	2,227	-	-	16	-	9,843	
	小计	11,110	753	4,522	-	-	-	-	16,385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58	217	(169)	15	-	-	-	921	
	第二阶段	187	(33)	107	(15)	-	(19)	-	227	
	第三阶段	38	(37)	171	-	-	19	-	191	
	小计	1,083	147	109	-	-	-	-	1,339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等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1,756,892	7,777	-	1,764,669
中风险	1,488,318	41,077	-	1,529,395
高风险	26,547	58,761	-	85,308
违约	-	-	38,091	38,091
账面余额	3,271,757	107,615	38,091	3,417,463
减值准备	(49,802)	(24,448)	(23,103)	(97,353)
账面价值	3,221,955	83,167	14,988	3,320,110

信用等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1,781,739	4,945	-	1,786,684
中风险	1,426,465	34,864	-	1,461,329
高风险	1,464	51,916	-	53,380
违约	-	-	38,784	38,784
账面余额	3,209,668	91,725	38,784	3,340,177
减值准备	(53,393)	(17,281)	(27,245)	(97,919)
账面价值	3,156,275	74,444	11,539	3,242,2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739,713	-	-	739,713
中风险	25,007	5,316	-	30,323
高风险	-	1,700	-	1,700
违约	-	-	12,571	12,571
账面余额	764,720	7,016	12,571	784,307
减值准备	(2,124)	(763)	(8,953)	(11,840)
账面价值	762,596	6,253	3,618	772,467

信用等级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739,375	-	-	739,375
中风险	24,710	5,316	-	30,026
高风险	-	1,700	-	1,700
违约	-	-	12,571	12,571
账面余额	764,085	7,016	12,571	783,672
减值准备	(2,120)	(763)	(8,953)	(11,836)
账面价值	761,965	6,253	3,618	771,8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96,627	-	-	696,627
中风险	31,475	2,903	-	34,378
高风险	-	181	-	181
违约	-	-	17,051	17,051
账面余额	728,102	3,084	17,051	748,237
减值准备	(5,681)	(863)	(9,843)	(16,387)
账面价值	722,421	2,221	7,208	731,85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96,627	-	-	696,627
中风险	31,376	2,903	-	34,279
高风险	-	181	-	181
违约	-	-	17,051	17,051
账面余额	728,003	3,084	17,051	748,138
减值准备	(5,679)	(863)	(9,843)	(16,385)
账面价值	722,324	2,221	7,208	731,7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四、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测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76	-	-	-	270,976
存放同业款项	93,597	-	-	-	93,597
拆出资金	220,707	-	-	-	220,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450,153	450,1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40,521	40,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30	200	-	-	110,8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1,955	83,167	14,988	-	3,320,110
其他债权投资	160,931	1,000	-	-	161,931
债权投资	762,596	6,253	3,618	-	772,467
其他金融资产	45,895	395	86	-	46,376
小计	<u>4,887,287</u>	<u>91,015</u>	<u>18,692</u>	<u>490,674</u>	<u>5,487,668</u>
信贷承诺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5,008	792	-	-	735,800
开出保函	91,949	185	-	-	92,134
开出信用证	145,713	180	-	-	145,89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56,225	3,464	320	-	960,009
小计	<u>1,928,895</u>	<u>4,621</u>	<u>320</u>	<u>-</u>	<u>1,933,836</u>
合计	<u>6,816,182</u>	<u>95,636</u>	<u>19,012</u>	<u>490,674</u>	<u>7,421,50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行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76	-	-	-	270,976
存放同业款项	93,330	-	-	-	93,330
拆出资金	220,707	-	-	-	220,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426,799	426,7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40,521	40,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80	200	-	-	110,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1,955	83,167	14,988	-	3,320,110
其他债权投资	158,081	1,000	-	-	159,081
债权投资	761,965	6,253	3,618	-	771,836
其他金融资产	45,703	395	86	-	46,184
小计	<u>4,882,697</u>	<u>91,015</u>	<u>18,692</u>	<u>467,320</u>	<u>5,459,724</u>
信贷承诺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5,008	792	-	-	735,800
开出保函	91,949	185	-	-	92,134
开出信用证	145,713	180	-	-	145,89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56,225	3,464	320	-	960,009
小计	<u>1,928,895</u>	<u>4,621</u>	<u>320</u>	<u>-</u>	<u>1,933,836</u>
合计	<u>6,811,592</u>	<u>95,636</u>	<u>19,012</u>	<u>467,320</u>	<u>7,393,56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不考虑任何 抵押及其他 信用增级措 施的最大信 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15	-	-	-	281,115
存放同业款项	98,329	-	-	-	98,329
拆出资金	133,921	-	-	-	133,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445,940	445,9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553	2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61	-	-	-	41,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6,275	74,444	11,539	-	3,242,258
其他债权投资	170,892	1,000	341	-	172,233
债权投资	722,421	2,221	7,208	-	731,850
其他金融资产	39,594	-	-	-	39,594
小计	<u>4,644,108</u>	<u>77,665</u>	<u>19,088</u>	<u>473,493</u>	<u>5,214,354</u>
信贷承诺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94,344	2,563	1	-	696,908
开出保函	109,346	85	-	-	109,431
开出信用证	121,941	506	-	-	122,44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 贷额度及贷款承 诺	886,381	3,039	146	-	889,566
小计	<u>1,812,012</u>	<u>6,193</u>	<u>147</u>	<u>-</u>	<u>1,818,352</u>
合计	<u>6,456,120</u>	<u>83,858</u>	<u>19,235</u>	<u>473,493</u>	<u>7,032,70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行				不考虑任何 抵押及其他 信用增级措 施的最大信 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15	-	-	-	281,115
存放同业款项	97,619	-	-	-	97,619
拆出资金	133,921	-	-	-	133,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442,599	442,5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553	2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61	-	-	-	41,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6,275	74,444	11,539	-	3,242,258
其他债权投资	168,027	1,000	341	-	169,368
债权投资	722,324	2,221	7,208	-	731,753
其他金融资产	39,328	-	-	-	39,328
小计	<u>4,640,170</u>	<u>77,665</u>	<u>19,088</u>	<u>470,152</u>	<u>5,207,075</u>
信贷承诺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94,344	2,563	1	-	696,908
开出保函	109,346	85	-	-	109,431
开出信用证	121,941	506	-	-	122,44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 贷额度及贷款承 诺	886,381	3,039	146	-	889,566
小计	<u>1,812,012</u>	<u>6,193</u>	<u>147</u>	<u>-</u>	<u>1,818,352</u>
合计	<u>6,452,182</u>	<u>83,858</u>	<u>19,235</u>	<u>470,152</u>	<u>7,025,42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注)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88	23,270	13,9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618	8,953	900
其他债权投资	-	42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18,606</u>	<u>32,265</u>	<u>14,840</u>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注)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39	27,308	16,74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7,208	9,843	1,226
其他债权投资	341	191	299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19,088</u>	<u>37,342</u>	<u>18,272</u>

注: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金额为人民币167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债权投资有金额为人民币42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32,030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07 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集团及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策略。本集团及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综合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本集团及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稳定负债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本集团及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持续确保流动性安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33	-	-	-	-	-	227,230	274,66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42,434	202,735	65,162	101,424	16,715	-	-	428,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9	1,137	6,508	26,685	177,463	54,004	208,112	47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57	475,908	359,571	955,728	1,247,208	718,621	-	3,769,093
债权投资	3,542	6,311	25,124	89,155	402,459	386,986	-	913,577
其他债权投资	-	3,710	12,845	46,859	94,290	14,530	-	172,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214	6,214
其他金融资产	38,602	1,238	3,000	24	927	1,498	-	45,289
金融资产合计	145,387	691,039	472,210	1,219,875	1,939,062	1,175,639	441,556	6,084,76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5,874	23,333	81,082	-	-	-	210,289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1,897	142,459	59,833	76,002	7,002	-	-	577,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2	29,694	118	365	-	-	-	31,619
吸收存款	1,193,972	457,946	295,359	584,019	1,004,325	-	-	3,535,6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0,104	199,090	357,592	115,110	-	-	741,896
租赁负债	258	204	390	1,720	4,249	153	-	6,974
其他金融负债	18,023	16	54	2,791	-	1,487	-	22,371
金融负债合计	1,505,592	806,297	578,177	1,103,571	1,130,686	1,640	-	5,125,963
流动性净额	(1,360,205)	(115,258)	(105,967)	116,304	808,376	1,173,999	441,556	958,80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4	(22)	(600)	(907)	42	-	(1,4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344	570,245	576,115	1,036,506	226,768	-	-	2,412,978
现金流出	(4,303)	(570,136)	(576,826)	(1,040,075)	(226,266)	-	-	(2,417,606)
	(959)	109	(711)	(3,569)	502	-	-	(4,628)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33	-	-	-	-	-	227,230	274,66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42,166	202,086	65,162	101,424	16,715	-	-	427,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9	1,137	6,435	26,660	175,569	53,983	186,699	451,8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57	475,908	359,571	955,728	1,247,208	718,621	-	3,769,093
债权投资	3,542	6,311	25,124	88,790	402,173	386,986	-	912,926
其他债权投资	-	3,710	12,835	44,919	93,334	14,530	-	169,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214	6,214
其他金融资产	38,600	1,064	3,000	10	927	1,498	-	45,099
金融资产合计	145,117	690,216	472,127	1,217,531	1,935,926	1,175,618	420,143	6,056,6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5,874	23,333	81,082	-	-	-	210,289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1,945	124,358	59,833	76,002	7,002	-	-	559,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2	29,694	118	365	-	-	-	31,619
吸收存款	1,193,972	457,946	295,359	584,019	1,004,325	-	-	3,535,6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0,104	199,090	357,592	115,110	-	-	741,896
租赁负债	258	204	390	1,720	4,249	153	-	6,974
其他金融负债	19,419	-	-	2,768	-	1,487	-	23,674
金融负债合计	1,507,036	788,180	578,123	1,103,548	1,130,686	1,640	-	5,109,213
流动性净额	(1,361,919)	(97,964)	(105,996)	113,983	805,240	1,173,978	420,143	947,46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4	(22)	(600)	(907)	42	-	(1,4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344	570,245	576,115	1,036,506	226,768	-	-	2,412,978
现金流出	(4,303)	(570,136)	(576,826)	(1,040,075)	(226,266)	-	-	(2,417,606)
	(959)	109	(711)	(3,569)	502	-	-	(4,628)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98	-	-	-	-	-	240,279	285,27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70,591	94,864	33,584	76,200	-	-	-	275,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1,224	12,786	70,125	148,542	50,985	185,943	470,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81	303,281	431,667	992,656	1,209,797	811,963	-	3,765,545
债权投资	6,895	5,694	19,681	89,221	392,276	351,194	-	864,961
其他债权投资	150	4,278	9,332	54,016	101,834	15,576	-	185,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380	6,380
其他金融资产	29,885	1,513	4,233	11	937	1,517	-	38,096
金融资产合计	170,022	410,854	511,283	1,282,229	1,853,386	1,231,235	432,602	5,891,6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720	15,608	77,197	-	-	-	193,525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6,380	101,188	58,210	16,801	6,907	-	-	479,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9	63,319	78	261	-	-	-	64,947
吸收存款	1,176,768	546,290	269,396	600,651	834,494	-	-	3,427,5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4,216	129,102	365,678	137,836	-	-	706,832
租赁负债	285	232	416	1,923	4,721	239	-	7,816
其他金融负债	14,367	23	63	3,320	-	1,487	-	19,260
金融负债合计	1,489,089	885,988	472,873	1,065,831	983,958	1,726	-	4,899,465
流动性净额	(1,319,067)	(475,134)	38,410	216,398	869,428	1,229,509	432,602	992,14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5)	71	(11)	254	24	-	1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8,006	791,549	483,558	756,035	115,623	-	-	2,154,771
现金流出	(8,885)	(794,401)	(485,960)	(759,555)	(115,653)	-	-	(2,164,454)
	(879)	(2,852)	(2,402)	(3,520)	(30)	-	-	(9,683)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98	-	-	-	-	-	240,279	285,27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69,881	94,864	33,584	76,200	-	-	-	274,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1,224	12,786	70,090	147,249	50,923	183,921	467,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81	303,281	431,667	992,656	1,209,797	811,963	-	3,765,545
债权投资	6,895	5,694	19,681	89,218	392,172	351,194	-	864,854
其他债权投资	150	4,272	9,331	52,535	100,373	15,576	-	18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380	6,380
其他金融资产	29,883	1,261	4,233	1	937	1,517	-	37,832
金融资产合计	169,310	410,596	511,282	1,280,700	1,850,528	1,231,173	430,580	5,884,1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720	15,608	77,197	-	-	-	193,525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6,707	101,188	58,210	16,801	6,907	-	-	479,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9	63,319	78	261	-	-	-	64,947
吸收存款	1,176,772	546,290	269,396	600,651	834,494	-	-	3,427,6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4,216	129,102	365,678	137,836	-	-	706,832
租赁负债	285	232	416	1,923	4,721	239	-	7,816
其他金融负债	16,286	-	-	3,308	-	1,487	-	21,081
金融负债合计	1,491,339	885,965	472,810	1,065,819	983,958	1,726	-	4,901,617
流动性净额	(1,322,029)	(475,369)	38,472	214,881	866,570	1,229,447	430,580	982,55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5)	71	(11)	254	24	-	1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006	791,549	483,558	756,035	115,623	-	-	2,154,771
现金流出	(8,885)	(794,401)	(485,960)	(759,555)	(115,653)	-	-	(2,164,454)
	(879)	(2,852)	(2,402)	(3,520)	(30)	-	-	(9,683)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165,285	238,504	341,066	-	-	-	744,85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 贷款承诺	657	14,967	93,652	419,132	432,031	-	960,439
开出保函	15,489	12,221	39,447	25,836	73	-	93,066
开出信用证	17,551	32,274	98,540	458	-	-	148,823
合计	<u>198,982</u>	<u>297,966</u>	<u>572,705</u>	<u>445,426</u>	<u>432,104</u>	-	<u>1,947,183</u>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69,942	158,518	475,815	-	-	-	704,27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 贷款承诺	373	7,537	58,996	458,956	363,704	-	889,566
开出保函	13,040	13,948	57,116	27,153	61	-	111,318
开出信用证	10,474	23,614	88,075	670	-	-	122,833
合计	<u>93,829</u>	<u>203,617</u>	<u>680,002</u>	<u>486,779</u>	<u>363,765</u>	-	<u>1,827,992</u>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集团的影响。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基本制度，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具体审批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限额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

管理层认为，因本集团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集团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0	497	93	3,53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56,766	4,066	4,342	65,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013	-	-	4,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436	33,260	31,018	149,714
债权投资	29,481	356	3,207	33,044
其他债权投资	17,188	1,074	-	18,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18
其他资产	29	32	6	67
资产合计	<u>195,871</u>	<u>39,285</u>	<u>38,666</u>	<u>273,822</u>
<u>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7,665	3,678	3,915	35,25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446	-	-	2,446
吸收存款	169,162	15,254	17,571	201,9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6	544	-	1,960
其他负债	918	224	24	1,166
负债合计	<u>201,607</u>	<u>19,700</u>	<u>21,510</u>	<u>242,817</u>
外币净头寸(3)	(5,736)	19,585	17,156	31,005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3,126	(31,230)	(15,825)	(23,929)
合计	<u>17,390</u>	<u>(11,645)</u>	<u>1,331</u>	<u>7,076</u>
信贷承诺	<u>20,232</u>	<u>2,764</u>	<u>9,251</u>	<u>32,247</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2	457	55	6,73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85,102	3,816	4,806	93,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9,653	-	-	9,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601	39,831	27,685	194,117
债权投资	36,904	347	2,644	39,895
其他债权投资	18,157	1,194	-	19,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	-	15
其他资产	62	46	3	111
资产合计	<u>282,716</u>	<u>45,691</u>	<u>35,193</u>	<u>363,600</u>
<u>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6,485	12,045	9,294	47,824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163	-	-	2,163
吸收存款	246,525	15,688	6,038	268,2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74	-	-	3,074
其他负债	1,035	223	53	1,311
负债合计	<u>279,282</u>	<u>27,956</u>	<u>15,385</u>	<u>322,623</u>
外币净头寸(3)	3,434	17,735	19,808	40,97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2,347)</u>	<u>(18,317)</u>	<u>(18,977)</u>	<u>(39,641)</u>
合计	<u>1,087</u>	<u>(582)</u>	<u>831</u>	<u>1,336</u>
信贷承诺	<u>25,879</u>	<u>1,003</u>	<u>9,399</u>	<u>36,281</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 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无基于汇率风险的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 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币种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汇率变 动%	对税前利润的 影响 (折人民币)	外币汇率变 动%	对税前利润的 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870	+/-5	+/-54
港币	+/-5	-/+582	+/-5	-/+29

3.2 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 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 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 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 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 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 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67,428	-	-	-	7,235	274,663
贵金属	-	-	-	-	9,680	9,68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308,595	98,492	16,232	-	1,815	425,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5,353	21,960	163,439	44,305	255,757	490,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7,847	1,528,328	356,985	26,996	9,954	3,320,110
债权投资	27,136	70,051	339,996	327,689	7,595	772,467
其他债权投资	17,172	43,250	87,307	12,785	1,417	161,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214	6,214
固定资产	-	-	-	-	9,814	9,814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5,776	5,776
其他资产	-	-	-	-	102,945	102,945
资产合计	<u>2,023,531</u>	<u>1,762,081</u>	<u>963,959</u>	<u>411,775</u>	<u>425,770</u>	<u>5,587,11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732	79,056	-	-	1,995	208,783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89,546	71,759	6,500	-	7,197	575,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29,275	-	-	-	44,559	73,834
吸收存款	1,907,637	557,069	925,520	-	68,061	3,458,2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7,451	348,367	109,994	-	2,516	728,328
租赁负债	-	-	-	-	6,210	6,210
其他负债	-	-	-	-	64,344	64,344
负债合计	<u>2,821,641</u>	<u>1,056,251</u>	<u>1,042,014</u>	<u>-</u>	<u>194,882</u>	<u>5,114,788</u>
利率风险缺口	<u>(798,110)</u>	<u>705,830</u>	<u>(78,055)</u>	<u>411,775</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67,428	-	-	-	7,235	274,663
贵金属	-	-	-	-	9,680	9,68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307,677	98,492	16,234	-	1,814	424,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5,303	21,960	161,597	44,285	234,315	467,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7,847	1,528,328	356,985	26,996	9,954	3,320,110
债权投资	27,136	69,701	339,724	327,689	7,586	771,836
其他债权投资	17,172	41,363	86,373	12,785	1,388	159,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214	6,214
固定资产	-	-	-	-	9,786	9,786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5,776	5,776
其他资产	-	-	-	-	107,676	107,676
资产合计	2,022,563	1,759,844	960,913	411,755	408,992	5,564,0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732	79,056	-	-	1,995	208,783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71,493	71,759	6,500	-	7,197	556,949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29,275	-	-	-	44,559	73,834
吸收存款	1,907,637	557,069	925,520	-	68,061	3,458,2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7,451	348,367	109,994	-	2,516	728,328
租赁负债	-	-	-	-	6,210	6,210
其他负债	-	-	-	-	64,895	64,895
负债合计	2,803,588	1,056,251	1,042,014	-	195,433	5,097,286
利率风险缺口	<u>(781,025)</u>	<u>703,593</u>	<u>(81,101)</u>	<u>411,755</u>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4,300	-	-	-	10,977	285,277
贵金属	-	-	-	-	16,555	16,55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198,408	74,259	-	-	1,144	273,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13,528	65,205	135,737	40,301	218,915	473,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523	1,501,004	432,010	22,705	11,016	3,242,258
债权投资	23,192	67,876	332,679	300,520	7,583	731,850
其他债权投资	13,523	50,449	93,621	13,029	1,611	17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380	6,380
固定资产	-	-	-	-	11,083	11,083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530	6,530
其他资产	-	-	-	-	94,283	94,283
资产合计	1,798,474	1,758,793	994,047	376,555	393,645	5,321,5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988	75,131	-	-	1,797	191,916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50,684	15,757	6,360	-	5,173	477,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62,494	-	-	-	38,974	101,468
吸收存款	1,956,399	579,921	770,391	-	45,555	3,352,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3,599	346,122	129,978	-	2,376	692,075
租赁负债	-	-	-	-	6,922	6,922
其他负债	-	-	-	-	64,213	64,213
负债合计	2,798,164	1,016,931	906,729	-	165,010	4,886,834
利率风险缺口	(999,690)	741,862	87,318	376,555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4,300	-	-	-	10,977	285,277
贵金属	-	-	-	-	16,555	16,55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197,698	74,259	-	-	1,144	27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13,528	65,205	134,495	40,239	216,878	470,3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523	1,501,004	432,010	22,705	11,016	3,242,258
债权投资	23,192	67,876	332,584	300,520	7,581	731,753
其他债权投资	13,523	49,035	92,207	13,029	1,574	169,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380	6,380
固定资产	-	-	-	-	11,054	11,054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526	6,526
其他资产	-	-	-	-	98,953	98,953
资产合计	<u>1,797,764</u>	<u>1,757,379</u>	<u>991,296</u>	<u>376,493</u>	<u>396,206</u>	<u>5,319,138</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988	75,131	-	-	1,797	191,916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51,011	15,757	6,360	-	5,173	478,30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62,494	-	-	-	38,974	101,468
吸收存款	1,956,403	579,921	770,391	-	45,555	3,352,2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3,599	346,122	129,978	-	2,376	692,075
租赁负债	-	-	-	-	6,922	6,922
其他负债	-	-	-	-	65,165	65,165
负债合计	<u>2,798,495</u>	<u>1,016,931</u>	<u>906,729</u>	<u>-</u>	<u>165,962</u>	<u>4,888,117</u>
利率风险缺口	<u>(1,000,731)</u>	<u>740,448</u>	<u>84,567</u>	<u>376,493</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105	(2,105)	2,891	(2,891)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u>1,540</u>	<u>(1,540)</u>	<u>1,697</u>	<u>(1,697)</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034	(2,034)	2,898	(2,898)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u>1,527</u>	<u>(1,527)</u>	<u>1,680</u>	<u>(1,680)</u>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 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2	445,090	1,891	450,293
衍生金融资产	-	40,521	-	40,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453,930	-	453,930
其他债权投资	-	161,931	-	161,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1	2,021	2,812	6,214
合计	4,693	1,103,493	4,703	1,112,88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2,792	-	-	2,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65	29,649	-	31,614
衍生金融负债	-	42,220	-	42,220
合计	4,757	71,869	-	76,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5,048	1,891	426,939
衍生金融资产	-	40,521	-	40,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453,930	-	453,930
其他债权投资	-	159,081	-	159,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1	2,021	2,812	6,214
合计	1,381	1,080,601	4,703	1,086,68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2,792	-	-	2,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65	29,649	-	31,614
衍生金融负债	-	42,220	-	42,220
合计	4,757	71,869	-	76,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	2,777	-	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	441,107	1,918	446,133
衍生金融资产	-	27,553	-	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331,880	-	331,880
其他债权投资	-	172,233	-	17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6	1,949	2,265	6,380
合计	5,274	977,499	4,183	986,95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111	-	-	4,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5	63,288	-	64,943
衍生金融负债	-	36,525	-	36,525
合计	5,766	99,813	-	105,5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	2,777	-	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	439,788	1,918	442,792
衍生金融资产	-	27,553	-	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331,880	-	331,880
其他债权投资	-	169,368	-	169,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6	1,949	2,265	6,380
合计	3,252	973,315	4,183	980,75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111	-	-	4,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5	63,288	-	64,943
衍生金融负债	-	36,525	-	36,525
合计	5,766	99,813	-	105,579

本集团及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流动性折价等。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3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月1日	1,918	2,265
本年增加	14	553
本年减少	(41)	(6)
2023年12月31日	1,891	2,8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72,467	-	786,696	-	786,6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	727,135	-	727,13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71,836	-	786,056	-	786,0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	727,135	-	727,135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1,850	-	743,946	-	743,9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2,075	-	689,459	-	689,45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1,753	-	743,846	-	743,8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2,075	-	689,459	-	689,4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则列示在第二、三层次。
-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列示在第二层次。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 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	58%

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8%的股份。其中，中国平安持有本行49.56%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8.44%的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1。

(3)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监事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55	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61	15,728
债权投资	4,845	3,226
贵金属	1,918	1,231
使用权资产	999	1,343
其他资产	688	7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53	22,186
衍生金融负债	146	637
吸收存款	61,018	63,626
租赁负债	1,111	1,407
其他负债	994	1,738
信贷承诺	1,244	2,217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1)	1,920	8,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2)	11,589	11,589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本年交易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79	624
代理及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056	3,282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36	95
投资收益	36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37	57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45	1,07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	105
服务支出(注3)	8,044	9,30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403	5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	(201)
汇兑损益	247	(342)

注1: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集团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集团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集团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2: 于2016年3月7日, 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于2023年3月7日, 本集团按票面股息率4.37%发放优先股利, 向平安集团发放优先股息合计人民币5.07亿元。

注3: 服务支出主要是本集团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渠道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	327
吸收存款	-	4
其他负债	1,396	1,919
	<u>1,396</u>	<u>1,919</u>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7	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8	2,196
	<u>1,878</u>	<u>2,196</u>

4.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94	3
	<u>94</u>	<u>3</u>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3	3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1)	-
年末余额	<u>2</u>	<u>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为 2.83%(2022 年 12 月 31 日:1.13%-3.08%)。

存款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52	21
本年增加	29	621
本年减少	(50)	(590)
年末余额	<u>31</u>	<u>52</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28	30
离职后福利	-	1
合计	28	3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批准予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00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6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发放贷款和垫款无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吸收以上关联企业的存款人民币 6,058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09 百万元)。以上均不含属于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经 2024 年 2 月 8 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本行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 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派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百万元(含税), 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 本行按照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 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1,155 百万元。

经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本行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6 百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9 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债券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本行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此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46%。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本行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此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46%。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16,555	4,550	-	9,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2,777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133	(974)	-	450,293
衍生金融资产	27,553	13,601	-	40,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880	-	-	453,930
其他债权投资	172,233	3	547	161,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0	-	(1,077)	6,214
合计	1,003,511	17,180	(530)	1,122,56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111	(177)	-	2,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43	194	-	31,614
衍生金融负债	36,525	6,434	-	42,220
合计	105,579	6,451	-	76,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16,555	4,550	-	9,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2,777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792	(938)	-	426,939
衍生金融资产	27,553	13,601	-	40,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331,880	-	-	453,930
其他债权投资	169,368	3	545	159,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0	-	(1,077)	6,214
合计	997,305	17,216	(532)	1,096,36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111	(177)	-	2,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43	194	-	31,614
衍生金融负债	36,525	6,434	-	42,220
合计	105,579	6,451	-	76,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	2.25	2.25

	202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2.2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2.19	2.19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6,455	45,516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06	4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4	10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0	152
或有事项产生的净损失	(64)	(75)
其他净损益	88	68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20)	(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82	42,55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非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